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三）08：30~13：10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3:10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周研發長明奇(張組長水鍇代理)、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溫處長志宏(吳組長長益代理)、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校友服務中心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有關前次會議紀錄第十六項指示事項：「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聘人員也同步調升 5%薪資」，修正為：「本校校統籌經費聘用之約聘人員也同步調升 5%薪資」。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10/1-10/31)已展開，感謝本校藝文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產學處等單位鼎力支持配合周邊活動。
- 二、今年 10 月 1 日新上任主管為總務處薛憲文總務長及海科院李賢華院長，另本學期行政會議學生代表為材光所張哲銘同學及政經系黃絜同學，歡迎他們加入中山團隊，共同為學校打拼。
- 三、本次會議計有 5 個專案報告，會中達成共識後，請秘書室做成會議記錄，俾使明年度遵照辦理之。（辦理單位：秘書室）

四、有關學校今年將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燈後，卻無明顯節省經費之情形，請總務處確實查核今年度第 2 次汰換後是否已達 100% 汰換率，另請確實精算年度節電量及節電費，並針對整體作業的疏漏提出檢討(包含使用單位)，納入年度績效考核。(辦理單位：總務處、人事室、各單位)

五、因應明年水電費由學校統籌管制處理，請總務處未雨綢繆預先蒐集相關資訊，並提出配套機制與管控作法(含水電費管制額度、獎懲作法、場地租用水電費之收取等)。(辦理單位：總務處)

六、謹贈本校 12 位 EMBA 校友白手起家之創業歷程一書《平凡的力量》共閱共享。

七、為使同仁安居樂業、常駐中山以共同培育人才，貢獻所長，今(11)日下午由人事室安排參訪校友建案，下周請人事室安排參訪另一校友建案。(辦理單位：人事室)

參、專案報告：(略)

一、《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專題報告》。(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本專案報告原則同意，相關《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請另提案審議。

(二)應進用人數：以各義務單位次月 1 日預計之員工總人數乘以 3% 為各義務單位當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量，小數點以下如達 0.7 人以上者(含 0.7)，則以 1 人計。

(三)自每月 20 日起，不接受當月 20 日至次月 1 日進用人員之報到納保申請，以利人事室統計計算次月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數量；本原則自今年 10 月開始執行。

(三)請圖書與資訊處配合派員協助於 10 月 17 日前修正兼任助理系統相關設定事宜。

(四)請主計室協助從未足額進用單位之業務費中逕予扣控差額補助費。

二、《學術單位人力配置(草案)專案報告》。(人事室)

三、《107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分配變革專案報告》。(主計室)

(第二、三案專案報告因具關聯性，合併討論之。)

※主席合併裁示：

(一)本案技術與行政人力配置精神原則同意，應朝有利未來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惟技術及行政人力配置細節，請人事室於下次行政會議確認之。

(二)學校尊重各院系所經費分配原則，惟請各院應於分配時確保系所基本運作所需經費。

(三)請主計室依與會主管意見修訂學術單位下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提會審議之。

(四)有關全校性教學課程所需支援部分，另案考量。

四、《經費授權調高之可行性專案報告》。(主計室)

※主席裁示：

(一)本案採交通大学模式(10-60 萬元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60-200 萬元由總務長核定、200 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定)。

(二)學術及行政單位一併適用，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三)請人事室修訂本校分層負責表，請主計室修訂系統及相關表格。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暨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二、修正原因：

- (一)管理學院 106 年 3 月 2 日簽請修正，茲因目前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及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回歸優良課程本質，擬將達一定規模之研究所必、選修課程亦能納入教學優良獎勵範圍，並為避免研究所課程重覆獎勵，擬取消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標準。配合擴大獎勵對象，擬修正「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為「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並修相關法規。
- (二)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由每年平均滿意度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並為避免對於新設立系所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公平，爰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三、修正重點：

- (一)獎勵範圍：由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修正為「全校必、選修課程」，並將獎勵對象分列為「學士班課程」及「學士班以外課程」。
- (二)增列學士班以外課程獎勵人數／滿意度標準如下：
- 1、修課人數達 12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4 分以上。
 - 2、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3 分以上。
 - 3、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2 分以上。
- (三)原規定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需參照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由每年 5.5 分以上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 5.5 分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照案實施。

【第二案】

案 由：研修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名稱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條文內容為分點，爰修正名稱為要點，以符合法制體例。
- 二、新增「為應校務發展之需，得補提校務發展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第三案】

案 由：研修本校「貴賓證使用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及其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配合實際運作修正第四點之主管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來文及本校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案訂定以下辦法：

- (一) 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三)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三、依科技部要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需涵蓋所有參與研究人員並有標準作業流程圖，故另請人事室、教務處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繪製作業流程圖並由研發處繪製總作業流程圖。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修正為「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學生未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

三、本案請續提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 106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報告。

【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草案），敬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之規定辦理。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目的。
- (二)本辦法之預防措施。
- (三)本辦法之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公告後實施。

【第六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之規定辦理。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設置規定之目的。
- (二)委員會之職責。
- (三)委員會之組織。
- (四)委員會之會期。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奉核後依設置要點規定執行。

【第七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草案)及廢止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奉交辦進行公務行政人力與技術人力合理配置及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主席諭示事項辦理。
- 二、為使各單位主管能更為彈性調整所屬同仁業務，俾利單位及校務運作更臻完善，亦為杜絕久任一職之弊端，培育人才，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前揭原則。
- 三、另「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後適用至今，盱衡校務發展變遷，已不符現況需要，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一併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室將另案以書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第八案】

案 由：擬訂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
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為落實本校延攬國外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績效及能
量，創造卓越學術價值，增加國際學術競爭力，爰研訂本實
施方案。
- 二、本方案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之聘用資格條件、程序、差
勤、福利相關權益義務，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
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茲就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一)聘用之人員係於國外教學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期刊或

其他國際知名亮點之著作成績之編制外人員。

(二)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

(三)新聘程序提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惟於聘任後授課滿1學年，每學期授課滿2學分以上者，得辦理請頒教師證書。

(四)國外卓越優質人才聘期：初聘聘期為3年至5年，續聘聘期為5年。

(五)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六)本方案經本校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起試行1年，再行檢討修正。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國外教學研究人才」統一修正為「外籍教學研究人員」。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研究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三、第六點第(五)款修正為：「…初聘聘期以三年為原則…。」。

執行情形：業提 106.10.19 本校第 382 次教評會審議。

【第九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草案)及「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辦理
二、案係為因應科技部修正「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
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配合訂定旨揭規定。

三、本次新訂重點：

- (一) 擬定薪級共 12 級，第一級自新台幣 5 萬 8,000 元起至新台
幣 8 萬元止，每個級距 2,000 元。
- (二) 擬定各類工作加給（專業證照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及其他
特殊加給），加給額度自 1,000 元起至新台幣 1 萬元止不等。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謹遵辦理，本室將另以書函轉知所屬知照。

【第十案】

案 由：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鑑於各級行政法院近年來咸認學校不得以教師限期未升等，
逕予解聘或不續聘，須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其理由參
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
決書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40110413 號
訴願決定書意旨，應審酌事項如下：

- (一)教師因未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事項。
- (二)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
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
- (三)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

二、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擬刪除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本校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草案。

(二)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草案。

(三)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三、上揭法令修正案之生效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本案業提 106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緩議。

【第十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評估國內、外媒體如主動報導本校學術研究亮點之相關獎勵機制」。經蒐集並檢視校內各類新聞露出樣態，並觀察媒體發展趨勢，提出本校「新聞亮點獎勵要點」報告，奉核後提出本次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明訂獎勵單位及修正獎勵方式。

(二)擴大新聞訊息提供方式採計。

(三)調高校外媒體露出之點數。

(四)微調校內新聞露出之點數。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決 議：本案因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原因為海研三號為反應逐年增加之營運成本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研究船收費標準。同等級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調漲租船費。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6.11.10 本校 10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2.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
2.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

92.03.0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二、校務發展諮詢顧問由校長提聘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擔任，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由校長提聘熱心社會公益、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人士擔任，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四、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得補提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任期至當期屆滿。

五、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六、校務發展推動委員得以本校代表之身分，擔任與企業界聯繫之管道，引介企業界之捐贈，增益本校教育資源，充實本校校務基金。

七、校長每學年應邀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貴賓證使用要點

104年4月1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感謝對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熱心貢獻之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持有貴賓證者，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以下服務及優惠：

- (一) 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
- (二) 校內運動場館使用優惠。
- (三)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
- (四) 校園紀念品優惠。
- (五) 西子灣沙灘會館住宿餐飲優惠。
- (六) 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租借優惠。

以上各款優惠內容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三、貴賓證為記名證件，僅供本人於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偽造或轉借他人使用。

四、貴賓證之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中心秘書室。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0月11日本校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份)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分)

- (一) 專兼任及約聘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專任助理及未具學生身分之兼任助理。
- (三) 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者認定「直接參與研究」人員。

三、受理單位

- (一) 研發處為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單位。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
- (二) 檢舉人應以書面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第二條人員有下列情形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八)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 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刪除原第九點及原第十點部份文字)

五、審查程序

研發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

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學術倫理委員會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決議以書面通知送院教評會，並由院教評會決定懲處。院教評會最終審議之結果應於決議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研發處。

六、審查小組

(一) 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 審查小組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學術合作關係。
4. 相關利害關係人。
5.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三) 審查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七、案件決議

檢舉案經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決議，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另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給予處分如下，並副知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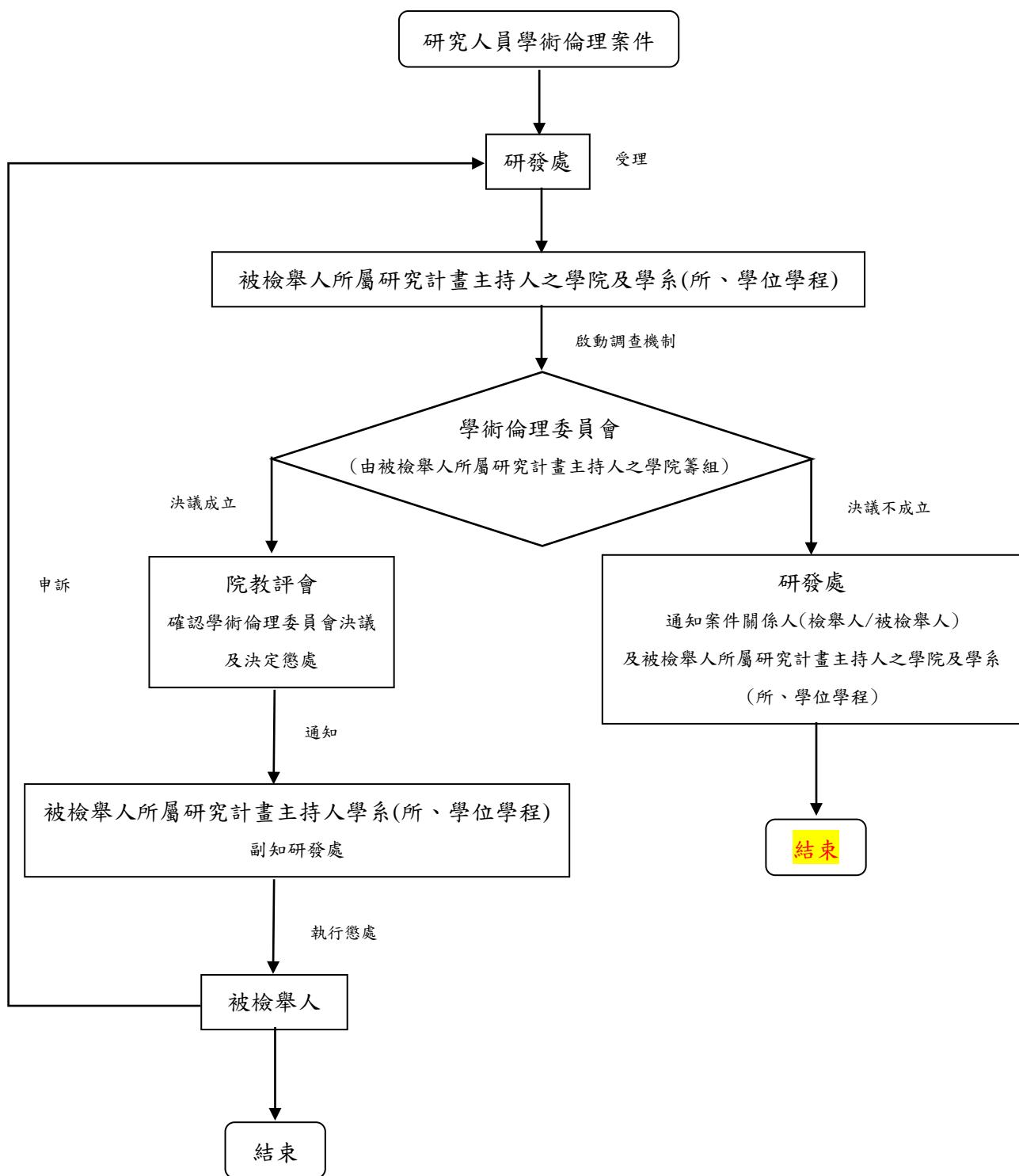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依情節繳回任職期間已領取之計畫經費。
- (四) 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八、申訴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發處提出申訴。由研發處轉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本校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 專任教師、研究員。

(二) 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三) 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四) 專任教師及兼任助理。

(五) 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三、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函送計畫之日前3年內，需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新增人員，需於起聘3個月內完成課程時數要求。

四、上述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經本校核准之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並於函送計畫時檢具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五、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討。

六、參與本校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時數以 http://ctdr.nsysu.edu.tw/study_search.php 查詢結果為主，參與其他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請附證明，並留存於研發處備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要點

106年10月11日本校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條 主旨

學術研究目的在追求真理，推動人類知識的發展，進而促進社會利益。研究的基礎在於誠信、負責、公正，堅守原則及專業責任，並遵守學術倫理社群規範。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倫理，落實學術自律，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研究員。
- 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 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 四、專任及兼任助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秉持誠實、負責、嚴謹、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被研究對象。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堅守的專業責任及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如下：

- 一、誠實可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合作研究時，應對整體合作研究的可信度共同承擔責任，並對個人負責的部分的可信度承擔獨立責任。合作研究時應視需要保持經常公開的溝通，促進對研究的全面與相互瞭解，其行為應當值得其他合作夥伴的信任，所有合作夥伴都有責任維護此種信任。
- 二、遵守規章：應明白並遵守與研究相關的法律、政策和法規。合作研究之合作夥伴應及時確定並處理適用於該研究的法律、政策或規定之間的衝突。合作夥伴應公開討論自己與研究有關的習慣做法和自認為適當的做法。對可能影響到研究誠信的觀點、專業知識和方法的多樣性以及習慣做法、標準和自認為適當做法的不同，應當公開進行應對。
- 三、以科學精神選擇研究方法、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應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處理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嚴謹的實證分析做出結論，並全面且客觀地報導其研究結果與詮釋，不做無根據且不符事實的詮釋。

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與備查：應清楚、準確、客觀、完整地記錄所有的研究方法與數據，使他人得以驗證與重複他們的工作，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管理與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查核。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應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合作研究協議應得到所有合作夥伴的瞭解和批准，且應避免不恰當地限制資料、研究結果或其他研究產品的傳播。
- 六、研究內容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應對其所有已發表著作、經費申請、報告及研究的其他陳述中的貢獻負責。若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則應註明其他人員之貢獻。
- 七、研究應避免過量自我引用：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如曾發表相似研究成果，應於研究計畫或論文確實註明，且不應過量引用。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若於所屬學術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而於日後在期刊發表者，不視為自我抄襲，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較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避免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
- 八、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及責任：研究成果之作者名單應當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之人員。應對研究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當對研究內容負責。合作研究時，應事先協議決定合作研究項目之發言代表人員。對合作夥伴彼此、對資金提供方及研究過程之其他利益關係人均應承擔責任。
- 九、署名及誌謝：應在著作及其他產品感謝對研究有重要貢獻，但不符作者資格人員之姓名，並註明其貢獻，包括撰寫人、資金提供者、贊助者及其他人員。合作之夥伴應在一開始以及有需要時在合作過程中就合作研究產品的署名和致謝標準達成一致。所有合作方之貢獻均應獲得充分認可，尤其是資歷較淺者。
- 十、同儕審查：在審查他人的研究時須恪守公正、及時、嚴謹且保密的原則，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應在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公開談論及所有審查活動，主動揭露可能會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的財務和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對資金來源應全面而公開地作出說明，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二、公開談論：公開談論有關研究結果的應用與重要性時，應僅就自己被公認的專業提出專業的評論，且應明確區分專業評論與個人觀點。
-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的檢舉：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

學術研究倫理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十四、應避免一稿多投：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第四條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第二條人員有下列情形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五條 舉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發現者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本校對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應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舉報方式、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如下：

一、舉報方式：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上列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下列處理要點辦理。

二、舉報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研發處為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專責單位及單一窗口，統籌受理檢舉案件後轉交各該業務管理單位依權責及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教師/研究員）、「國立

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學生)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學生未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校內各單位如有受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應將案件資訊及處理狀態回報研發處，以利控管。

第六條 教育與培訓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定期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接受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培訓或研習。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 第三條 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出現下列職場暴力，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一、肢體暴力。
 - 二、心理暴力。
 - 三、語言暴力。
 - 四、性騷擾。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暴力來源如下：
- 一、內部暴力：長官對部屬或同事間利用權力優勢地位或資深優勢所為前條各款類型之暴力。
 - 二、外部暴力：外部第三方對校內教職員工所為前條各款類型之暴力。
- 第五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六、建立職場暴力事件之處置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第七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第八條 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 第九條 職場暴力申訴案件受理收件窗口，教職員工(含勞僱型兼任助理)為人事室，技工工友為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提送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相關審議。
- 第十條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得按申訴個案之類別成立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先行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
- 第十一條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客觀、公平、公正，落實被害人、行為人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第十二條 本校預防職場暴力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第十三條 本校預防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另以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以下簡稱本預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公開校內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1）並公告。

第三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應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辨識具潛在風險族群特質：如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等。
- 二、評估危害：各單位應至少每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 (一) 單位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
 - (二) 單位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 (三)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 (四) 單位主管填寫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改善日期。

第四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執行方式如下：

- 一、在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
- 二、針對校內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使用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3），進行「物理環境」與「工作場所設計」檢點。
- 三、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場所改善。

第五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執行方式如下：

- 一、對於中高風險作業其工作適性部分，使用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件4），進行「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 二、各單位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適性調整。

第六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 一、為工作者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二) 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三) 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四) 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五) 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六) 人際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七) 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 二、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心理諮詢及情緒管理課程。
 - (二) 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三) 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四) 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五) 向受害人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六) 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七) 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 三、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受訓人員填寫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附

件 5) , 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 , 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第七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依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辦理 (附件 6) 。

第八條 教職員工遭受不法侵害時應填具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附件 7) 。

一、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並載明下列事項 :

- (一) 申訴人姓名
- (二) 受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與行為人之關係。
- (三) 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相關證據。

二、以電話提出申訴者 , 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單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 , 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 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

三、受理收件窗口於接獲申訴之 7 日內 , 將申訴單及相關資料移送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委員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 , 按申訴個案之類別成立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 , 先行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 , 並於 1 個月內調查完成 ; 必要時 , 得延長 1 個月 , 並應通知當事人。其調查結果填具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附件 8) 。

第九條 **本預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執行方式如下 :

- 一、應至少每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 ,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 , 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 , 應對環境及職務再設計進行審查及檢討 , 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三、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 , 亦應予以保存 3 年 , 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附件

- 一、附件 1 「 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
- 二、附件 2 「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
- 三、附件 3 「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
- 四、附件 4 「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
- 五、附件 5 「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
- 六、附件 6 「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
- 七、附件 7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
- 八、附件 8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

第十二條 參考文件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 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 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 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五、 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六、 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 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八、 本校職場暴力申訴案件受理收件窗口：

教職員工

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人事室

專線電話：07-5252040

專用傳真：07-5252059

專用電子信箱：1cyen@mail.nsysu.edu.tw

技工工友

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專線電話：07-5252350

專用傳真：07-5252369

專用電子信箱：ericli@mail.nsysu.edu.tw

校長

簽署日期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

工作場所：是否已張貼「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是、否

單位：

評估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暴力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新增降低 中高度 風險之控制措施	預計完 成日期
外 部 不 法 侵 害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 戶、服務對象等)因其行為不可 預知，可能造成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 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校園 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為單獨、深夜或凌 晨、陌生環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 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公眾之第 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度(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是否與酗酒、毒癮、情緒不穩之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場所位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潛在風險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暴力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新增降低中高度風險之控制措施
內 部 不 法 侵 害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因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受到職場暴力之單位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單位內工作者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暴力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被同事排擠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 酗酒、毒癮、情緒不穩定 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是否有 連續夜班(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長時間工作 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單位內工作環境是否有 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 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輕(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 (一) 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依作業特性增列。
- (二)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 (三) 各單位**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一次**，並將資料繳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進行評估及建議。
 1. 工作者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
 2. 工作者評估發生頻率、嚴重度、風險等級。
 3.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4.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填寫說明：

一、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 (一) 可能性(發生機率)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1.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2.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3.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 (二) 嚴重性(傷害程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1.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2.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 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 短暫不舒服。
-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 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多重及 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 精神相關疾病。

(三) 風險等級：

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下表為 3x3 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

風 險 等 級		嚴	重	性
可能 性	可能 (3 分)	嚴重傷害(3 分)	中度傷害(2 分)	輕度傷害(1 分)
	不太可能(2 分)	高度風險(9 分)	高度風險(6 分)	中度風險(3 分)
	極不可能(1 分)	中度風險(3 分)	低度風險(2 分)	低度風險(1 分)

(四) 現有控制措施：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SOP)或教育訓練。
3. 個人防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

(五) 風險控制措施建議

風 險 程 度	控 制 措 施 建 議
輕度 (1-2 分)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中度 (3-4 分)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措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
高度 (6-9 分)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單位	檢查日期	
作業內容		
項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一、物理環境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最低限噪音 (60 分貝以下)。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異味。	
其他		
二、工作場所設計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設密碼鎖與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訪客登記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門予以上鎖，防止行為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高風險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工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退避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服務對象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室內（外）及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其他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檢點人員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受檢點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會有關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單位			檢查日期
作業內容			
項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一、適性配工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考試、活動、節日、尖峰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如口哨或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與單位工作者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職員工有遭受職場暴力恐嚇威脅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警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協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二、工作設計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作內容重複或負荷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取得工作者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保有規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連續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工時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經常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三、有關單位之建議：			

檢點人員	受檢點單位工作者代表	受檢點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會有關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附件 5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預防之教育訓練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 單位：_____
- (二) 任用類別：教師 編制內職員 行政、研究、專案人員 其他工作者_____
-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 博士

二、工作年資

-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

-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3 年 13 年以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 小時以下 43~48 小時 49~54 小時 55 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

- 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以上皆無

若您需協助，請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何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 號	項目	的非 意 同常		同 意	沒 見 意	不 意 同	不非 意 同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為前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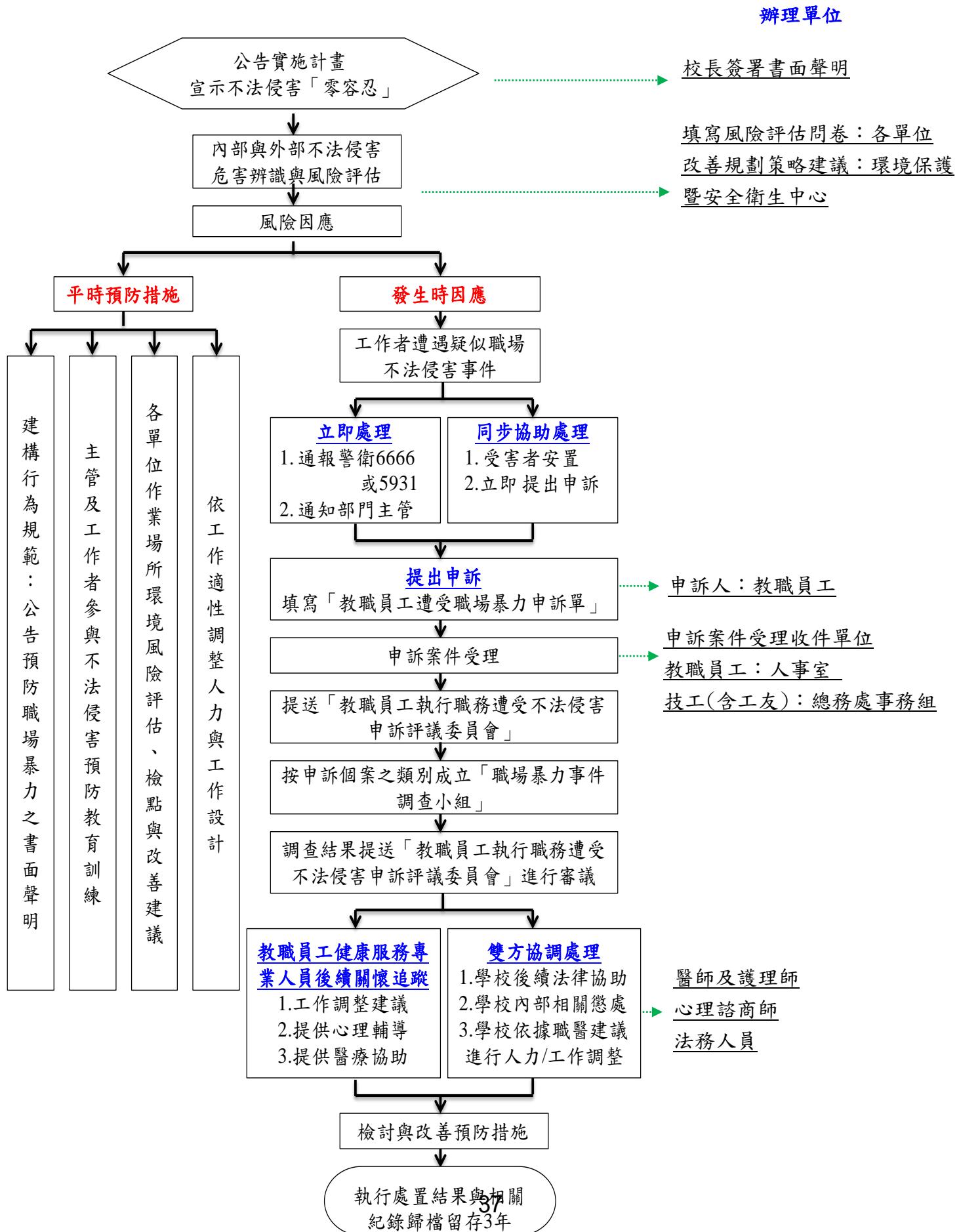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 同 意	非常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教職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教職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校內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山大學職場暴力事件預防與處置流程



附件 7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申訴單

密 件

申訴人	申訴人姓名	與受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委任代理人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或特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受害	受害人姓名	連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人	受害人有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行為人	行為人姓名或特徵 (施暴者)	與受害人之關係		服務單位	
	行為人有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申請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述)				
	相關證據				
	事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校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送醫(11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為人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逮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收件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自填）-----

收件	接獲申訴案件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收件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資料。 3.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員單位主管簽章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承辦人員簽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已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簽收	(請加註簽章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遭受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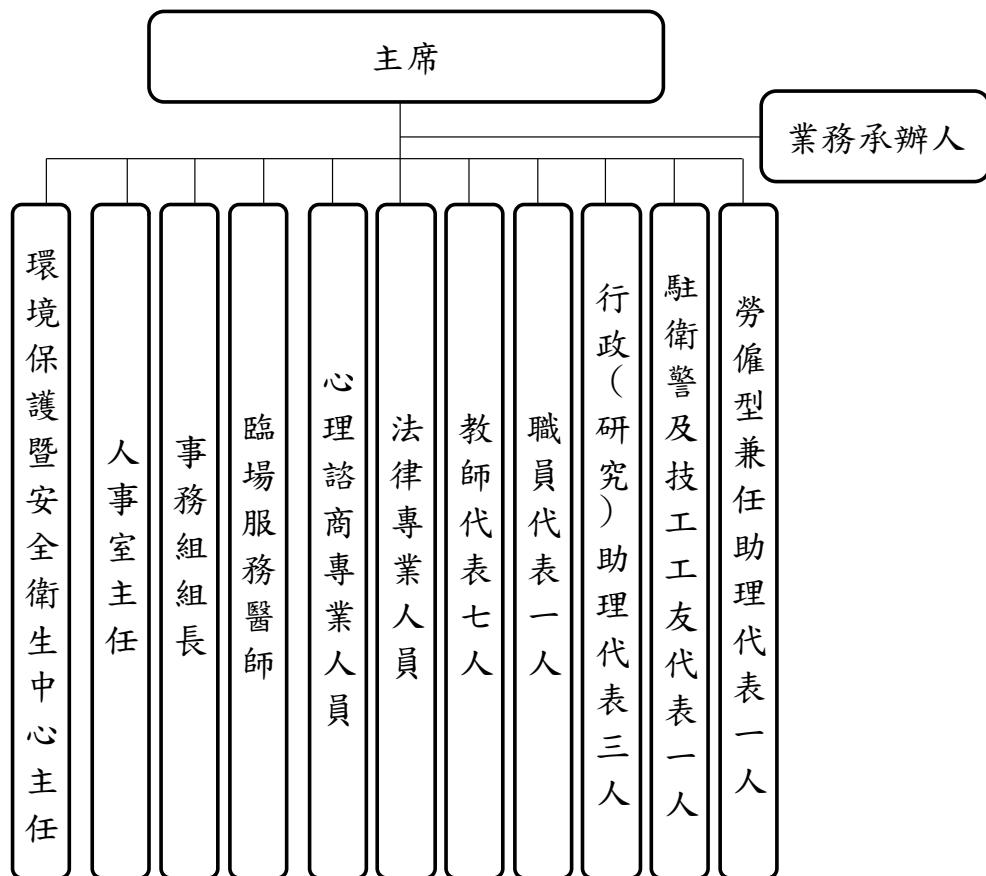
事件類別 職場暴力事件調查 小組簽名 調查內容 結果本案調查 訴訟評議委員會處置情形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行	<p><input type="checkbox"/>內部暴力，請指派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參與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外部暴力。</p>				
	<p><u>受害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p> <p><u>行為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p> <p><u>目擊者</u> 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p>				
	<p>處置結果：</p> <p>協商日期：_____</p> <p>雙方簽名：_____</p> <p>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p> <p>未來改善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受害人安置情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行為人懲處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外部人員：<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r> </tbody> </table>	受害人安置情形	行為人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害人安置情形	行為人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委員會依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十九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臨場服務醫師、心理諮詢專業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諮詢與職涯發展組推薦）、法律專業人員（由校長遴聘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二)推選委員十三人：
 1.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2. 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負責職員代表推選事宜。
 3. 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三人：由人事室負責行政/研究/專案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4. 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推選事宜。
 5. 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負責勞僱型兼任助理代表推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推選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以投票遴選結果之候補人員遞補，其繼任之委員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調查及處理職場暴力申訴案件。
 - (二)針對已發生之校內職場暴力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六、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委員會主席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若未於7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得報請校長另行指派委員組成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該主席得重新互選之。
- 七、本委員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事件關係單位之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陳述意見。並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請求警衛或警方介入。
- 八、本委員會委員若為職場暴力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迴避。
- 九、對於職場暴力之申訴處理結果及申訴個案處置，應有本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後決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自行迴避之事情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十、本委員會為常設但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
- 十一、本委員會之委員需簽訂保密切結書，其評議結果應對外嚴守秘密。
- 十二、本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

106.10.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各行政職務間之合理遷調制度，增進行政人員工作歷練，提高服務效能，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約用人員，且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四年者應實施職務輪調。但人事、主計人員循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職期年資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

- 三、本原則所稱職務輪調，其範圍如下：

- (一) 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指單位內組與組之間調動。
- (二) 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調動：指一級單位間之人員調動，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之單位主管雙方同意。
- (三) 學校主動調整職務：由校方衡酌校務各方需求，主動調整控管，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編制內職員之職務輪調以同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並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

- (一) 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
- (二) 業務具特殊性或專門性，經專案簽准者。
- (三) 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 (四) 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者。

- 五、職務輪調方式：

- (一) 自願輪調：各單位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三年且有輪調意願者，於每年一月併同前項調查，得填寫職務請調意願申請書(附表一)送人事室，供校方控管調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指派輪調：

- 1、單位內輪調：授權各單位主管依職權就所屬人員考量其工作表現及專長能力逕為調整，並於職務調整後函知各單位及送人事室備查。
- 2、單位間輪調：由各單位主管就符合輪調原則者之工作表現及專長能力，填寫所屬行政人員業務輪調建議表(附表二)，陳副校長控管調整，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3、學校主動調整職務：由校方衡酌校務各方需求，主動調整控管，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參加輪調人員經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應就任新職，不得以個人意願為由拒絕輪調。輪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如有需要得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職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七、技工、工友之職務輪調由總務處比照本原則依權責辦理，惟其調整年限得依職務性質不受4年期限之限制，但至多不得逾10年未調整職務。
- 八、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規定列冊移交。
- 九、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請調意願申請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職系資格 (適用人員免填)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算至辦理當月				
本校歷任職務	單 位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起訖日期
擬 調 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工作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擬 調 任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別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優先請調單位：(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下表)				
	單位				
	擔任工 作性質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 管 簽 章					

註：各單位人員如有請調意願，得填具本意願申請書送人事室，供校方控管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各一級單位所屬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建議表

單位：				
二級單位	姓 名	任現職日期	建議調整職務	建議調整原因
備註：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填具送所屬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建議表送人事室，供校方控管調整。				

主管簽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研究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

106.10.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研究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國外教學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2、以教學人員聘任者，得請頒教師證書；以研究人員聘任者，如於聘任後授課滿一學年，每學期授課滿二學分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四)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三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二以上，始得申請續聘：

-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前項各項條件標準由各院(中心)訂定之。

(五)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初聘聘期以三年為原則，續聘聘期為五年。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九、本方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起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

83.02.23. 本校 8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87.02.27.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92.03.2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94.06.10. 校長核可
 94.12.05.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95.01.25. 校長核可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97.07.15. 校長核可
 98.0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六點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使用及收費（以下簡稱租船費）

標準依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 租船 費外，若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期間所有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一）租用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單位者，每天 收費新臺幣 17 萬元整。

（二）租用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單位者，每天 收費新臺幣 14 萬元整。

（三）上述收費標準自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四、本船使用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

五、租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將租船費繳足，由本校出納組統一收取，並製發收據。

六、租用機關（構）因故未於出海日 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應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情況，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時，租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應收取當日半天之租船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 不收取租船費。

本租船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租用機關
(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
(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
不予計費。

八、租船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
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

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陸、主席指示事項暨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p>有關學校今年將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燈後，卻無明顯節省經費之情形，請總務處確實查核今年度第 2 次汰換後是否已達 100% 汰換率，另請確實精算年度節電量及節電費，並針對整體作業的疏漏提出檢討(包含使用單位)，納入年度績效考核。(辦理單位：總務處、人事室、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務處：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燈需要使用單位一起配合，共同完成，本處於 10 月 17 日再次函請各單位查核確認所需汰換數量，以利於辦理採購，完成 100% 汰換率。另精算年度節電量及節電費，以及作業檢討將於近期內整理資料後簽辦處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工學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本校第一次傳統燈管汰換為 LED 節能燈管方案，本院及所屬系所共更換 1779 組，於 106.5.19 完竣。(2) 為更落實節電，本院配合學校進行第二次傳統燈管汰換為 LED 節能燈管調查，多次行文及電話通知本院各系所，要求各系所動員人力，尤其針對走廊、廁所等公共空間及教師個人研究室及實驗室等全面盤點清查，務必將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3) 惟本院光電系有部份實驗室反應，因擔心影響實驗數據，實驗室仍暫維持原先之黃光(有電話詢問總務處承辦人史小姐，其表示 LED 無黃光)，故未能配合更換。另電機系有部份教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p>師無意願更換。</p> <p>(4) 本院並轉知各系所學校對此案之重視，並將針對整體作業疏漏提出檢討(包含使用單位)，納入年度績效考核。希請系所配合，以達節能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學院: 本院就汰換 LED 後節省用電度數進行評估，以化學館最為顯著(4~8 月較同期省 17.5%)，物理館次之(4~8 月較同期省 7%)，理一 4~8 月較同期省 1.5%，生科館(省 0.5%)及理二無明顯省電，經洽生科系表示因新進教師添購儀器及冰箱將 LED 省電之效益沖抵，因此無顯著省電結果呈現，理二走廊 LED 燈管佔理二用電比重較低，因此亦無明顯省電效果。 • 社科院：將請各系所助理協助查核燈具汰換情形，並檢討所轄區域用電管理是否適當。 • 文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通識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環安中心、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主計室、秘書室：配合辦理。
2	<p>因應明年水電費由學校統籌管制處理，請總務處未雨綢繆預先蒐集相關資訊，並提出配套機制與管控作法(含水電費管制額度、獎懲作法、場地租用水電費之收取等)。(辦理單位：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務處：將收集各校管理資訊及彙整校內用電現況，研擬管理辦法。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3	為使同仁安居樂業、常駐中山以共同培育人才，貢獻所長，今(11)日下午由人事室 <u>安排參訪校友建案</u> ，下周請人事室安排參訪另一校友建案。 (辦理單位：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室：106年10月11日參訪人數共36人(含人事室工作人員2名)前往參訪。另於106年10月17日下午4時30分安排參訪另一建案「中央花園」，參訪人數共12人(含人事室工作人員2名)。

二、專案報告：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p>《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措施專題報告》。(人事室)</p> <p>※主席裁示：</p> <p>(1)本專案報告原則同意，相關《國立中山大學<u>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u>》請<u>另提案審議</u>。</p> <p>(2)應進用人數：以各義務單位次月1日預計之員工總人數乘以3%為各義務單位當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量，小數點以下如達0.7人以上者(含0.7)，則以1人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室：已逐一通知各單位此一執行原則，自每月20日起，不接受當月20日至次月1日進用人員之聘僱申請系統已設置完成，人員控管表部分因各單位人數來源部分仍須再作調整與設定，刻正調整中。 圖書與資訊處： 經與人事室討論，修改兩項系統功能： (1)修改限制申請功能，已測試完成，可先上線。 (2)開發即時統計表功能，預計於11/02完成並測試完成。 主計室：配合辦理。 理學院：轉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本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廣為宣導。 工學院：已轉知本院各系所，請協助宣導聘僱申請需於每月19日前完成，並請各系所考量工作性質，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社科院：請各系所盤點單位聘用人員數量，對於未足額進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p>(3)自每月 20 日起，不接受當月 20 日至次月 1 日進用人員之報到納保申請，以利人事室統計計算次月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數量；本原則自今年 10 月開始執行。</p> <p>(3)請圖書與資訊處配合派員協助於 10 月 17 日前修正兼任助理系統相關設定事宜。</p> <p>(4)請主計室協助從未足額進用單位之業務費中逕予扣控差額補助費。</p>	<p>用身障人員之單位，將督促其足額進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通識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秘書室：配合辦理。
2 、 3	<p>《學術單位人力配置(草案)專案報告》。<u>(人事室)</u>、《107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分配變革專案報告》。<u>(主計室)</u></p> <p>(第二、三案專案報告因具關聯性，合併討論之。)</p> <p>※主席合併裁示：</p> <p>(1)本案技術與行政人力配置精神原則同意，應朝有利未來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惟技術及行政人力配置細節，請人事室於下次行政會議確認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事室</u>：配合辦理。 • <u>主計室</u>：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p>(2)學校尊重各院系所經費分配原則，惟請各院應於分配時確保系所基本運作所需經費。</p> <p>(3)請主計室依與會主管意見修訂學術單位下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提會審議之。</p> <p>(4)有關全校性教學課程所需支援部分，另案考量。</p>	
4	<p>《<u>經費授權調高之可行性專案報告</u>》。(主計室)</p> <p>※主席裁示：</p> <p>(1)本案採交通大學模式(10-60 萬元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60-200 萬元由總務長核定、200 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定)。</p> <p>(2)學術及行政單位一併適用，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p> <p>(3)請人事室修訂本校分層負責表，請主計室修訂系統及相關表格。</p>	<p>• 主計室：</p> <p>(1) 遵照主席裁示辦理，在提高主管裁量權及簡化行政流程的同時，考量各單位業務情形，擬就採購動支案先行辦理(詳附表)，以減緩衝擊，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之綜效。</p> <p>(2) 配合人事室分層負責表修訂相關表件。</p> <p>• 人事室：案已擬訂修正草案，刻正由主計室彙辦中，擬俟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簽奉核准後，函知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p>

三、討論事項：

1	<p>【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照案實施。
2	<p>【提案二】：研修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名稱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友服務中心：公告施行。
3	<p>【提案三】：研修本校「貴賓證使用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及其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友服務中心：公告施行。
4	<p>【提案四】：擬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發展處：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 106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1)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修正為「要點」。
- (2)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如被檢舉對象為多人且包含學生未含教師，合併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定與具體處理建議，依身分別予以處置。…」。
- (3) 本案請續提校務會議。

5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草案），敬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中心：本辦法公告後實施。
6	<p>【提案六】：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中心：奉核後依設置要點規定執行。
7	<p>【提案七】：擬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原則」（草案）及廢止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室：遵照辦理。本室將另案以書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8	<p>【提案八】：擬訂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 <p>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1) 「國外教學研究人才」統一修正為「<u>外籍</u>教學研究人<u>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室：業提 106.10.19 本校第 382 次教評會審議。

	<p>(2) 第二點修正為：「…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研究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u>全英語教學、研究之編制外人員</u>。」</p> <p>(3) 第六點第(五)款修正為：「…初聘聘期<u>以三年為原則</u>…。」</p>	
9	<p>【提案九】：擬訂定本校「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草案)及「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p>• 人事室：謹遵辦理，本室將另以書函轉知所屬知照。</p>
10	<p>【提案十】：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 <p>決議：<u>本案緩議</u>。</p>	
11	<p>【提案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 <p>決議：<u>本案因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u>。</p>	

12	<p>【提案十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p> <p>決議：<u>照案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科學學院：將提 106.11.10 本校 10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0 月 5 日報名結束，經審核報考資格通過者計 2,336 人（去年 2,411 人，減少約 3.11%），各系所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各組分計	報名人數 各所總計	去年報 名人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	8	17	17
	乙組	6	8		
	丙組	6	1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3	8	8	-70.37% 27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1	26	26	44.44% 18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無	11	26	26	13.04% 23
社會學系碩士班	無	10	15	15	-6.25% 16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無	8	20	20	42.86% 14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6	14	21
	乙組	4	8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9	9	-18.18% 11
音樂學系碩士班	無	8	16	16	100% 8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8	35	35
	乙組	10	27		
化學系碩士班	無	27	128	128	7.56% 119
物理學系碩士班	無	26	55	55	-20.29% 69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17	30	31
	乙組	3	3		
	丙組	5	3		
	丁組	6	7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38	38	-15.56% 45
醫學科技研究所	無	9	28	28	-3.45% 2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1	88	377	4.14% 362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各組分計	報名人數 各所總計	去年報 名人數
	乙組	12	69		
	丙組	15	33		
	丁組	19	55		
	戊組	13	46		
	己組	13	86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66	66	17.86% 5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49	186	215	-6.52% 230
	乙組	15	29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無	45	126	126	-18.18% 154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51	51	21.43% 4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2	21	162	-8.47% 177
	乙組	12	24		
	丙組	8	50		
	丁組	11	51		
	戊組	10	1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無	34	109	109	-10.66% 122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無	10	130	130	-8.45% 14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27	123	123	16.04% 106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22	140	140	-11.39% 158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10	22	22	-18.52% 2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0	45	82	-3.53% 85
	乙組	7	37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7	30	74	21.31% 61
	乙組	4	44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無	14	34	34	41.67% 24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無	10	22	22	-15.38% 2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19	52	52	4% 5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7	10	19	-44.12% 34
	乙組	6	3		
	丙組	7	6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6	6	-33.33% 9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8	8	33.33% 6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10	17	23	-25.81% 31
	乙組	11	6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3	14	30	15.38% 26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各組分計	報名人數 各所總計	去年報 名人數
	乙組	4	11		
	丙組	5	5		
總計	/	/	2336	2336	-3.11% 2411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經奉教育部核定 106 年度補助 2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本校原規劃參與試辦學系 11 系，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佔該管道 46%，核定公文說明應提高參與試辦名額佔比至 65%，將再協調未參加試辦學系參與，並修正計畫後依限報部、請款。

三、為利於系所辦理 107 學年度「海納百川—特殊選才招生」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本處已安排 10 月 27 日(五)辦理「大學考招變革研習會」，邀請鼓山高中莊福泰校長及實驗教育聯盟魏坤賓主任，針對考招變革、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及實驗教育特色等內容說明暨交流，本案已發文請各學系派員參與以利後續辦理專業審查。

【課務組】

四、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摘要如下。

- (一) 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5 月 18 日公告修正「專科以上

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增列本校「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包含課程學習範疇、認定程序及學習活動符合原則。

【教學發展中心】

五、本學期各學院開設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共計48門(如下表)，為達資源共享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編號	院別	系所	學習輔導科目	聯絡人分機
1	文學院	劇藝系	劇場設計導論（單）	3401
2			劇場設計導論（雙）	
3			劇場藝術導論	
4			劇場製作基礎	
5			表演技藝導論（雙）	
6			劇本導讀	
7			東方名劇選讀	
8			中國戲劇史（二）	
9			西洋戲劇史（一）	
10			劇本解析	
11			藝術管理概論	
12			肢體開發（一）	
13			進階表演（一）	
14			進階表演（三）	
15			舞蹈創作	
16			進階技術繪圖	
17			劇本創作（一）	
18	音樂系		音樂理論（三）	3331
19			音樂基礎訓練（一）	
20			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	
21	外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	3152
22			英語文法與教學	
23			英文寫作（一）（二）（三）	
24	理學院	應數系	高等微積分（一）	3802
25			離散數學（一）	
26			機率論（一）	

編號	院別	系所	學習輔導科目	聯絡人分機
27			代數學 (一)	
28		機電系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4257
29			材料力學	4250
30			材料力學	4270
31		光電系	電子學 (一)	4470
32			近代物理	4461
33	工學院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 (一)	
34			微積分 (一)	
35			離散數學 (一)	
36			線性代數	4303
37			數位系統	
38			演算法	
39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40	管理學院	財管系	經濟學 (一)	
41			財務管理 (一)	
42			初級會計學 (一)	4801
43			中級會計學 (一)	
44			財管系統計學 (一)	
45	海洋科學院	海工系	材料力學	
46			流體動力學	5060
47			計算機概論	
48			工程數學 (一)	

六、多元升等方案-教學研究升等公聽會，將於 10 月底舉辦 2 場次，人事室將另函通知，請院長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日期	時間	地點
10 月 30 日 (一)	中午 12 點	海工館 3002 階梯教室
10 月 31 日 (二)	下午 3 點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七、教育部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45435B 號函，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單位經審

議全數通過，同意本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惟需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文到 3 週內)將受評單位相關資料(含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公開上傳至本校自我評鑑專區，另函覆委員審查意見。

(二)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規定：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107)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並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爰請本次受評單位依規定及評鑑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本處將另函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林從一副校長就「高等教育趨勢：從 4 個風起看『大學號』如何揚帆與擺渡」講題，進行大學未來變革與想像之分享交流，精彩可期，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活動資訊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方式
11 月 1 日 (三) 14:00-16:00	跨領域教師成長 工作坊-從 4 個風 起看「大學號」 如何揚帆與擺渡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林從一副校長	本校西子灣海 景餐廳玻璃屋	https://goo.gl/xGu39K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活動成

果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月12日	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跨領域的合作/共學經驗分享	社會學系楊靜利學務長 社會學系王梅香助理教授 社會學系翁康容助理教授 社會學系吳涵瑜講師	本校73階咖啡館	22人
10月18日	廳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阿莉芙試映會」		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15樓11廳	94人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十、本中心業於106年10月3日中午12時假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川堂辦理「東南亞語課程巡迴講座-伊斯蘭文化體驗日」，計有65名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學生參加。

十一、本中心訂於106年10月27日下午2時假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3樓半視聽中心辦理「東南亞語課程巡迴講座-馬來西亞電影與歷史：以《不即不離》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7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7/10/17)：

- (一) 2017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801 篇(去年同期：712 篇，成長 13%)；國際合作論文數：325 篇(占總體論文 40%，去年同期 229 篇)
- (二) 近十年 (2007-2017) 論文被引用次數：118,465(去年同期：100,503 次，成長 18%)
- (三) 近十年(2007-2017) H 指數：91(去年同期：82，成長 11%)

榮譽獎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
共計核定新聘 3 件，榮譽講座教授相關資料如下：

學年度 會議	提聘單位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最高學歷	專長
106-1	教育所	王文中	香港教育大學講座教授 兼協理副校長	106. 8. 1- 109. 7. 31 (3 年)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量 化方法與評鑑 博士	心理計量、測驗 理論、教育統 計、教育評估
106-1	人文創新 與社會實 踐研究中 心	費雪金	史丹佛大學 Joseph S. Atha 人文講座教授、 美國研究中心主任、英 語系教授	106. 12. 1- 107. 11. 30 (1 年)	耶魯大學美國 研究博士	美國研究、美國 文學、馬克吐 溫、女性主義
106-1	人文創新 與社會實 踐研究中 心	張少書	史丹佛大學歷史系奧利 佛。帕爾默人文學科榮 譽教授、東亞研究中心 主任	106. 12. 1- 107. 11. 30 (1 年)	史丹佛大學歷 史學系博士	美國與東亞關係 史、中美關係 史、亞裔美國人 之政治、經濟和 文化史

二、物理系博士生陳柏勳榮獲 2017 年度「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電子元件學會博士生獎學金」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Electron Devices Society PhD Student Fellowship)，該獎開辦以來，台灣僅 1 名臺大學生獲獎，陳生係臺灣第二人，亦是 2017 年的亞洲唯一獲獎人。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計 0 人申請)
2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計 0 人申請)
3	科技部甄選國內青年學者/學生參加第 68 屆林島諾貝爾獎得主會議「生理學或醫學」領域會議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4	屏東縣政府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6	新竹縣政府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研究生研究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前申請資料逕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	教育部第 22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9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2018 年第十一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及「孟粹珠獎學金」遴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以校推薦者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以系所或個人推薦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備齊申請資料逕寄「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0	教育部第 62 屆學術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申請資料擲送 本處彙辦
11	銘傳大學合辦「IEEE 電腦學會台北支會- 2018 年輕學者最佳論文獎」活動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前申請資料逕寄中研院
12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策略聯盟

- 一、UCSD Revelle College 教務長暨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Paul K. L. Yu](#) 教授將於 10 月 20 日蒞校訪問，為本校與 UCSD 全面合作的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換，也商討明年兩校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之大綱。
- 二、中山-高醫：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已於日前公告，並訂於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
- 三、中山-高雄大學：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已於日前公告，並訂於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
- 四、中山-高海科大：配合高海科大時程，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訂於 10 月底公告。
- 五、中山-屏科大：兩校研發處訂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發工作圈會議，討論下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 六、中山-高雄長庚：有關雙方未來合作研究事項業於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
- 七、中山-高雄榮總：雙方 107 年合作計畫訂於 11 月 8 日召開複審會議。
- 八、臺綜大系統：規劃於 11 月 17 日辦理今年度臺綜大

「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活動。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 QS 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於 10 月 16 日公布 2018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名次為亞洲第 65 名 (去年亞洲第 73 名)、全國第 7 名。
- (二)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於 10 月 4 日陸續公布 2018 年 THE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今年學科評鑑共涵蓋十大領域，目前公布其中七大領域。本校今年進榜學科為「教育」(全球 82 名、全國第 3)、「社會科學」(全球 301-400 名)，以及「工程與科技」(全球 401-500 名)。
- (三) 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門檻調整，增加提出之研究中心申請案為八案：
 1.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晶體研究中心
 5. 毒藥物質譜快篩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 新興汙染物與 PM2.5 氣膠研究中心
 8. STEM 教育研究中心

二、科技部計畫

- (一) 科技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及第

十九點。修正內容如下，並已發函轉知本校相關單位。

1.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2.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 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下列情形公開：

(1)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

(2)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 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科技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各學術司專屬表格，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之研究計畫開始適用。修正內容如下，

並已發函轉知本校相關單位。

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修正重點如下：

(1)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說明納入「研究原創性」、「及其創新性」、「實務應用績效」等文字。

(2)著作目錄(表 C302)之說明內容刪除，並增列「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文字。

(3)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C303)名稱修正為「研發成果應用績效」，另第2點第4項標題修正為「其他具體績效」，餘內文配合前述文字調整。

2. 各學術司專屬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1)研究人員一定年限內之實作成果或實際貢獻之項次前移，將為審查時的重點項目。

(2)配合申請書之調整，修正專屬表格相關文字，並依各領域特性酌予納入學術研究成果及個人實際貢獻等項次。

(三) 修正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各學術司專屬表格置於科技部網站之「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相關表格內供下載使用。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8-2019 年「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0 月 6 日 完成線上申請(計 1 位申請)
2.	科技部兩岸「生態農業技術領域」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線上申請(計 1 位申請)
3.	科技部臺灣與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10 月 25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BMBF)雙邊科技策略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4.	科技部臺灣與法國於癌症領域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年10月26日 (法國時間)由法方完成 線上申請
5.	科技部2018-2019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年10月27日 17時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2018-2021臺德(MOST-DFG)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年11月23日 17時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臺德(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活動辦理前六個月申請，隨到隨審
8.	科技部臺美NSF「NSF/GEO/EAR-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Climate, Erosion and Tectonics (FACET)」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隨到隨審
9.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吳怡欣 (分機：2613)	隨到隨審(共計1件)
10.	107年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6年10月23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107年度AI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6年11月3日中午 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2.	「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II」、「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6年11月9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107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6年11月13日中午 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4.	107年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6年11月15日前中午 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5.	107年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2615)	107年1月2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106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6年9月22日前受理 申請(計14件申請案)
2.	本校第87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研究類)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年9月29日 (計13位通過)

3.	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申 請資料擲送本處彙整 (計 36 件申請案)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申請	研發處廖彗君 (分機 2615)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 繳交申請資料 (共 3 件申請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校 3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秘境健走・踏浪西灣：

- (一) 活動日期：106/11/8 (三)。
- (二) 活動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 37 週年校慶活動「秘境健走・踏浪西灣」			
活動時間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4：40~15：00	報到	參加人員報到領牌	
15：00~15：20	主席致詞	邀請校長與學務長	
15：20~16：30	活動開始	參加人員分梯次出發	區分三組間隔 5 分鐘
16：30~17：00	終點摸彩	領取贈品與摸彩	

- (三) 活動路徑圖：





二、諮詢輔導：

(一) 新生心理測驗解測暨班級座談：

- 日期：9~10月底，配合各系所時間。
- 場次：目前完成40餘場次，持續進行中。
- 對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新生。



(二) 團體輔導活動：

- 遇見自己遇見愛~愛情探索團體：
 - 活動日期：106/10/24~12/19。
 - 活動時間：每週二 18:30~20:00 (11/14 期中考暫停1次)。
 - 活動地點：L棟宿舍1樓團體諮詢室(雨樹藝文空間)。
 - 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生。
- 用牌卡說夢想~牌卡自我探索團：
 - 活動日期：106/10/25~12/20。
 - 活動時間：每週三 18:30~20:00 (11/15 期中考暫停1次)。

(3) 活動地點：L 棟宿舍 1 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4) 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生。

三、導師輔導知能：

(一) 主題：大學生的愛情～戀愛與分手情緒管理。

(二) 日期：106/10/6（五）。

(三) 時間：12：00~14：00

(四)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五) 講師：馬長齡副教授（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六) 參加人數：80 人。



四、資源教室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紅十字育幼院希望天使課輔志工招募活動：

1. 活動日期：106/9/27（三）。

2. 活動時間：12：00~13：0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51 人。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紅十字育幼院希望天使課輔志工訓練：

1. 活動日期：106/10/5 (四)。
2. 活動時間：16：00~17：0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35 人。



五、職涯輔導~2016 年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 (一) 日期：106/9/25~10/13。
- (二) 時間：12：30~13：50
- (三) 地點：電資大樓 EC2011、EC2002 教室。
- (四) 參加企業：共 8 家，包含台積電、大立光、鴻海、中科院等知名企業。
- (五) 參加人數：655 人。



六、學生社團活動~「西灣・嬉灣」生態交通慶典：

- (一) 活動日期：106/10/1~10/8。
- (二) 參與人數：2000 人。
- (三) 活動地點：西子樓外廣場。
- (四) 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學校及社團
10/1	16：30~18：00	熱門音樂表演	中山大學揚門樂社、高雄醫學大學熱音社、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熱音社、文藻外文大學熱音社
10/2	18：00~20：00	綜合性社團表演	中山大學揚門樂社、中山大學吉他社、中山大學室內樂社、中山大學國樂社
10/3	19：00~21：00	國際標準舞表演/音樂欣賞	中山大學國際標準社、高雄醫學大學國際標準社、文藻外文大學國際標準社、正修科技大學國際標準社、高雄醫學大學民謡吉他社、高雄醫學大學流行歌唱社
10/4	17：00~21：00	中秋節民歌之夜	中山大學吉他社、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吉他社、成功大學吉他社
	18：00~21：00	天文解說及觀星賞月活動	中山大學天文社、高雄醫學大學天文社、高雄天文協會
10/5	18：00~20：00	舞蹈演出/音樂欣賞	中山大學舞蹈社、高雄大學舞蹈社、文藻外文大學舞蹈社、正修科技大學舞蹈社、高雄醫學大學弦樂社、高雄醫學大學世界舞蹈社
10/6	18：00~20：00	嘻哈音樂演出	中山大學街頭文化社、文藻外文大學街頭文化社、高雄師範大學街頭文化社
10/7	15：00~20：00	吉他音樂節比賽 (個人組、團體組)	中山大學吉他社
10/8	15：00~20：00	吉他音樂節比賽 (演奏組)	中山大學吉他社



七、生活輔導~品德教育宣導：

- (一) 演講主題：出框。
- (二) 演講日期：106/10/5 (四)。
- (三) 演講時間：10：00~12：00
- (四) 演講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C3013 教室。
- (五) 演講者：林昕臨先生。
- (六) 演講內容：分享個人如何跳脫現實環境，在困境中學習人生經驗。
- (七) 參加人數：50 人。



八、宿舍服務中心：

(一) 環境修繕作業：

1. 國際村浴廁設施改善：

國際村宿舍於 96 年整修後已有部份浴廁天花板老舊變形崩塌，考量學生安全及外籍學生使用馬桶之習慣，宿舍服務中心利用國慶連續假期將變形之天花板更新，並將部份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以符合學生需求。



2. 武嶺三村北側樹木修剪：

(1) 學生宿舍周邊多種植樹木遮蔭，因部份樹木生長茂盛造成宿舍內陰暗潮溼，影響居住品質，宿舍服務中心利用開學前實施武三村北側樹木修剪工程，以改善宿舍陰暗潮溼情況。

(2) 下一階段宿舍服務中心將利用寒假期間實施武三村東側樹木修剪工程。



(二) 座談會及參訪活動：

1. 無性別宿舍住宿學生座談會：

(1) 日期：106/9/28 (四)。

(2) 時間：18：00~20：00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蒞校參訪：

(1) 日期：106/10/13 (五)。

(2) 時間：12：00~16：00



九、體育業務：

(一) 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

申請人數共 5 人；申請 8 門課程，其中僅 1 人 1 門課（熱傳學）未及格。

2. 歷年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資料統計：

所屬年度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申請人數	17	12	11	10	12	14	14	13	9	5
申請課程	19	12	12	11	14	21	22	22	14	8
通過課程	15	9	8	8	10	15	19	14	8	7
通過比例	79%	75%	67%	73%	71%	71%	86%	64%	57. 1%	88%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

業於 106/10/5 (四) 截止申請，共 12 位學生核准申請。

(二)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座談會：

1. 日期：106/10/5 (四)。

2. 參加學生：13 人。



十、體育競賽與活動：

(一) 推廣業務~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暑期育樂營：

1. 活動時間：106/7/11~7/22 共六梯次，每梯次兩天。

2. 參加人數：180 人。



(二) 「新生盃」體育活動：

1. 競賽時間：9~10 月。

2. 競賽項目：籃球、排球、羽球、桌球、棒球、足球、網球、田徑、射箭等。

3. 公告於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及學生個人信箱，進行報名作業中。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持 I 運動、動起來」：

1. 運動項目：桌球、羽球、網球及帆船等。

2. 報名日期：106/10/11（三）起正式展開。

十一、衛生保健活動：

（一）高雄市衛生局餐廳自主衛生管理評鑑：

1. 日期：106/9/22（五）。
2. 本校接受評鑑餐廳：海景餐廳、米羅餐廳、威爾希斯咖啡。
3. 評鑑結果：三間皆合格通過衛生自主管理評鑑。



（二）CPR+AED 訓練活動：

1. 活動日期：106/9/30（六）。
2. 活動地點：海洋科學學院。
3. 參加人數：112 人。
4. 測驗合格人數：112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一、營繕組業務：

(一) 106 年重大工程進度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設計案辦理說明	工程開工日	預定完工日	工程金額(元)	工程進度 (%)	未來2周辦理事項
1	LED節能燈具更新一批	無辦理設計	105/12/23 起算工期 106/02/20 進場安裝	106/11/30	8,334,333	95.5%	(1)除海科院外，其餘皆已完成。 (2)海科院走廊天花板輕鋼架工程已完工， 目前消防審查作業中，預計11月中旬消防 審查通過後通知LED廠商進場安裝。 (3)5/19已辦理部分驗收完成。
2	逸仙館屋頂及露台 漏水修繕工程	105/11/4設計發包 105/12/30設計完 成 106/1/25工程決標	106/2/13	106/8/16	9,838,000	100%	(1)5/18停工，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8/7復工，修正預定完工日為106/8/16，實際完工106/8/16。 (2)9/12工程驗收，9/26驗收缺失改正完成 (3)10/6辦理複驗完成，待監造單位補充雨 量估算後驗收通過。
3	太陽光電設置工程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 標方式辦理(由投標 廠商負責規劃設計)	106/08/01	106/11/30	34,697,300	27%	(1)行政大樓、海資館、國研大樓及藝術大 樓基礎座支撐架及模組版裝設
4	太陽能熱水設置工 程	預定10/18核定細部 設計書圖	預定 106/12/1	107/03/31	48,910,000	-	(1)翠亨 B、C、E 棟與武嶺四村因宿舍服務中心 表示屋頂漏水情況嚴重，將先予以防水處理。 (2)翠亨 F、G、H、L 棟與武嶺一村等宿舍停止鍋 爐運轉，而須增設熱泵、電熱器以及相關儲水桶 管路與控制閥等設備，設計內容須考慮屋頂結構 承載力，複雜度相當高，目前屋頂承載方式已獲 結構技師簽證通過，預計10/18前審定細部設計 案，並於12/1前辦理工程發包。

編號	工程名稱	設計案辦理說明	工程開工日	預定完工日	工程金額(元)	工程進度 (%)	未來2周辦理事項
5	校區游泳池與網球場 設施整修工程(含變更)	106/1/20完成設計 監造案招標	106/04/11	106/10/23	10,188,220	95%	(1)完成泳池四周磁磚修補與復舊。 (2)運轉測試與驗收。
6	智慧校園電力監控系 統	106/4/30設計完成	106/9/5	107/3/22	13,800,000	5%	(1)已完成社科院變電站環境改善。 (2)研議藝術大樓電纜修復工程事項
7	逸仙館空調主機改善 工程	106/5/17設計完成	106/7/25	106/10/22	8,426,250	70%	主機與水塔均已吊掛完畢，預定於 10/27辦理竣工勘驗。
8	西子灣校門整修工程	工程設計修正作業中	預定 106/11/20	107/02/28	4,500,000	-	設計單位修正圖說中，預計10月底 前完成書面審查。
9	教職員宿舍區景觀步 道工程(含變更)	106/6/14設計完成	106/08/01	106/11/10	5,040,000	75%	(1)台電第3次延後，需至10月25日方 能完成電纜遷移。 (2)俟台電確實完成電纜遷移後，約14 工作天內完成步道各工項。
10	體育場整修工程	技術服務案動支與採 購程序簽核中	預定 107/01/15	預定 107/03/15	總計畫預算 16,580,000	-	(1)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前採購程序。 (2)辦理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校園綠美化

1. 本處將加強校園綠美化工作，搭配適合校園生長之植栽物種，並以多樣色營造景觀美化，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2. 校園栽種繁星花、矮牽牛、矮仙丹、日日春、鳳凰木等，在校園別有一番景致，也頗受師生遊客青睞。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 (一) 10月3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之編制內教職員警工同仁，請逕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網頁)查閱並校對個人基本資料。
- (二) 106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說明如次。
 1. 借用期間：(1)學(碩)士學位服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2)博士服於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
 2. 借用方式：(1)學(碩)士學位服以系、所為單位(採團體借用領取及歸還)，依學號序團體造冊。
 3. 博士生或教師請至總務處保管組網頁/相關表單/下載「申請表」。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6年10月份(截至10月17日止)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96.76%，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106年10月份(截至10月17日)全校各單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1.35天。
- (3) 106年10月1-17日共辦理收文634件、發文

218 件、掛號郵件 1,653 件。

(4) 於 9 月 27 日邀集圖資處同仁及公文系統承包廠商召開第 3 次效能檢討及改進會議廠商改善。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已完成掃描：68-105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2) 檔案立案編目：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7 日截止共計 747 件。

(3) 檔案入庫管理：

68~105 年度永久檔案已完成貼封面背脊標籤。

(4) 檔案清查：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辦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6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截至本(106)年 3 月 31 日已清查完畢，總計 378 案計 13,802 件，長度約為 10.23 公尺。

(5) 機密檔案降解密作業：

定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截至本(106)年 8 月 31 日止，已符合解密條件或屆保密期限者計有 113 件，均已完成解降密作業。

2. 未來規劃

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5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除紙本公文外，另含契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5 項	157	\$157,333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5 項	154	\$724,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7 項	495	\$2,470,248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1 項	408	\$613,720	170	\$1,161,743	381	\$8,233,211
捐贈收入	3 項	4	\$120,500	70	\$1,555,649	1	\$0
推廣教育收入	103 項	2049	\$26,527,570	185	\$2,276,505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 項	257	\$2,361,533	7	\$18,990	0	\$0
雜項收入	19 項	985	\$1,540,747	94	\$263,342	34	\$120,600
雜項業務收入	3 項	0	\$0	267	\$423,010	0	\$0
總 計	166 項	4,509	\$34,515,651	793	\$5,699,239	416	\$8,353,811

-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6 年 9 月平均匯率 30.15

(二) 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 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8,898	\$706,691,009	\$675,305,867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0,224,709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4,525	\$166,696,951	\$164,851,816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228,710
各類所得	73,727	\$737,876,821	\$453,702,307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4,902,830
付款業務(含廠商、個人)	48,377	\$3,308,581,088	\$0	\$0
合 計	135,527	\$4,919,845,869	\$1,293,859,990	\$25,356,249

(三) 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元)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信用卡	3,359	99,154,643	37%
自動櫃員機	672	15,571,996	7%
郵局	885	25,426,153	10%
超商	3,330	66,346,181	37%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776	22, 568, 387	9%
合計	9, 022	229, 067, 360	100%

(四)於10月02日配合主計室辦理經費報支講習會(上午、下午共二場)，說明出納組付款業務作業，並針對外籍人士印領清冊填報問題，向各單位經費結報承辦同仁進行宣導及說明。兩場次共約250人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推動本校「危害性之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使勞工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為符合上述規定，本中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實驗室「危害性之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文件填報說明會，校內師生共 70 人參加，當日說明會影片及資料放置在本中心「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供各實驗室觀看及下載。另請個各驗室完成所屬危害性化學品之分級管理清單、執行紀錄表單、分級管理查核表單共三項文件，以備後續主管機關檢查，避免受罰。

二、智慧機車停車場

利用車牌辨識功能，管理停車場車輛進出。

裝設地點：本校管理學院（行館後方）及學生 L 棟舍機車停車場。

三、智慧行車車速警示

利用智慧影像偵測車輛行車速度，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減少車禍發生）裝設地點：本校翠嶺道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執行情行

（一）新進體格檢查：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執行。

- (二) 年度健康檢查擬:106 年 12 月施行。
- (三) 臨場醫師健康服務:106 年 8 月 10 日公告執行。
- (四) 母性健康保護辦法提:106 學年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 (五)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 106 年 11 月公告後實施。
- (六) 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提 106 學年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 (七)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辦法:規劃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39	5	144
參與教師人數	77	12	89
總經費(萬元)	16,554	990	17,544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98.28% (年度 KPI：16,843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3.0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14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99	17	116
參與教師人數	58	5	63
總經費(萬元)	20,865	957	21,822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13.10% (年度 KPI：18,448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0.2%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18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63 件
目標達成率	57.79% (邁頂計畫 KPI:109 件)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1.05%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19 件
參與教師人數	17 人
總經費	2,91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29.07% (年度 KPI: 2,257 萬元)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2.44%	
洽談中技轉案： 2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2 家
目標達成率	92.31% (年度 KPI：13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9.31%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 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19 人次	
2. 師生創業(家數／比例)：16 家/59%	
3. 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19 人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_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52	22	74
參與教師人數	34	17	40(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1,832	1,947	3,779
目標達成率：68.71% (年度 KPI：5,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減少 5.89%			
洽談中開班案：9 案			

三、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

國內件數：國外件數	國內 33 件；國外 24 件
國內：國外申請件數比率	1.4：1 (目標 KPI: 1.8：1)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SBIR 優秀廠商」-育成企業「探索旅程有限公司」

本處輔導之育成企業「探索旅程有限公司」10月17日獲高市府表揚為 SBIR 優秀廠商！

探索旅程有限公司透過高雄市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研發由 GIF 動圖、360° 實境街景及旅程路程紀錄，建置「TripGIF」系統，其成果已應用於高雄市政府 10 月份舉辦的「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二) 本校獲授權為「商業數據分析師認證區域訓練暨南區檢定中心」

為拓展開辦理證照班的資源，產學處與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及台灣析數資訊公司簽訂合約，正式授權為「商業數據分析師專業能力認證區域訓練暨南區檢定中心」，招生範圍可至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招生對象為各級學校、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國中小師生。

本(10)月份已順利開辦「商業數據分析師專業能力認證班第1期」，本期學員除了有本校學生，亦有許多他校學生報名(東海大學、成功大學及暨南大學等)，更有工研院職員、輔英科大教師等報考，顯示證照之重要性，未來將持續拓展更多證照考照市場。

(三) 本處參加 9 月 28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辦理之「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展出機電系林韋至教授、彭昭暉教授及環工所林淵淙教授之研發技術，並由技轉中心、老師及學生協助展場之技術講解及推廣，目前已有 2 家廠商聯繫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四) 本處於 10 月 13 日舉辦「西灣產學俱樂部活動-產學多元化暨區域發展交流會」，邀請校內各學院代表教師現場說明最新研究成果，並分享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實際案例，使不同領域之產業人士得以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並成功招收多名業界會員，後續將構思更多創新創意的活動，以期豐富本交流平台。

(五) 本處於 10 月 13 日辦理「明日高雄-跨域體感創業分享會」，邀請優秀業者，分享發展體感科技的經驗，本次活動高達 73 位人員共襄盛舉，透過彼此經驗交流，提供有意跨足體

感科技產業發展的企業一個互動平台。

- (六) 本處辦理「文創南行 泰有創意」泰國交流團，於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由育成中心率領 10 家 U-start 計畫衍生之優質新創公司啟程前往泰國，拉動雙邊文創產業的互動、交流與合作，將台灣優秀新創公司推向新南向市場。
- (七) 本處與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共同合作，於 10 月 17 日舉辦「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推廣座談會」，專案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特地南下，與本校教師團隊(如物理系張鼎張教授、光電系林宗賢教授)進行一對一對談，針對各團隊所遭遇的問題，做深入淺出的解答，本次座談會除本校教師團隊積極參與外，並吸引國立高雄大學化材系鍾宜璋教授共同與會，會中各團隊之疑惑皆獲專家解答，無不滿載而歸、成果豐碩。

 <p>探索旅程有限公司榮獲高市府 SBIR 優秀廠商</p>	 <p>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p>
 <p>西灣產學俱樂部活動 產學多元化暨區域發展交流會</p>	 <p>明日高雄-跨域體感創業分享會</p>



五、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6 年度產學傑出獎	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p>一、申請資格及條件：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人為限。</p> <p>二、申請程序： (一)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 (統計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二)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p> <p>三、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請務必簽章，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檢送產學處彙辦，申請文件請逕至產學處網頁-表單下載-技術移轉中心下載使用。</p>

六、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高科技創業與營運實務-專家解析全方位培訓系列課程 II.無形資產鑑價	10 月 24 日	本校國研大樓 5034 會議室	<p>本次課程邀請華淵鑑價公司高階主管，針對無形資產鑑價及實務分析進行講解。</p> <p>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p> <p>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HXYZW</p>

				YqrPts9PPsp2 。
二	高科技創業與營運實務-專家解析全方位培訓系列課程 II. 公司型態與股權操作及財務稅務的管理規劃	10月27日、 11月3日	本校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	本系列課程共分三階段，第二階段課程邀請勤業眾信資深會計人員，針對財務稅務的管理規劃以至於公司日常申報的與扣繳實務進行講解。 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HXYZWYqrPts9PPsp2 。
三	【推廣教育課程】 英國 City & Guilds 顧客關係、行銷、衝突管理專業國際證照班	◎行銷管理師 10月28、29日 ◎顧客關係管理師 11月11、12日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4樓	透過專業課程與認證，協助學員學習顧客管理、行銷等專業技巧，處理團體間或客戶投訴之衝突，並能將知識與技巧應用於工作職場，提升工作價值與績效能力。 持續接受報名中！
四	科普計畫產學媒合會	10月31日 12:00	國際研究大樓4002 推廣教育教室	本次媒合會邀請校內有意願申請教師以及外部廠商共同參與，共同為申請明年度科普計畫預做準備。 本媒合會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Uxkaiu9N1AeUJ1Qi2)，報名時間至10月25日截止，以30名為限。
五	【推廣教育課程】 CIVB 波爾多葡萄酒認證課程，入門級品味，邀您鑑賞	11月12日 13:30~16:30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4樓	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L'Ecole du Vin de Bordeaux)由波爾多葡萄酒公會(C.I.V.B.)於1989年成立，負責規劃與推廣全系列專業品酒課程。2015年首次在台灣開設全系列三階課程。讓愛酒人士可獲取完整專業的波爾多葡萄酒新知！ 持續接受報名中！
六	【推廣教育課程】 日本酒之美初級班	11月19日 14:00~17:00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4樓	認識初階日本酒知識與特別的日本酒文化，深度品味種類豐富且適飲溫度範圍廣泛的日本酒風味，隨四季更迭搭配等相關知識。透過一般消費者的經驗與清酒知識結合，讓您也成能為一位清酒達人喔！ 本課程搭配專業用酒(一套4款酒)，透過專業師資，認識日本酒及文化，讓學員體驗完整實際品飲經驗，輔助融會貫通。 持續接受報名中！

	【推廣教育課程】 父母自我覺察教養研習班	11月18、19日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本課程特色係透過課堂活動協助家長覺察自己在當爸爸媽媽的時候，所依循的信念與價值觀，以及我們自身的成長經驗是如何影響我們的教養風格。 本研習班 持續接受報名中！
	【推廣教育課程】 互動式攀岩體驗營	11月19日 (當日共2梯次)	高雄市立壽山國中	隨著室內攀岩場的興起，近幾年攀岩活動亦為健身運動的新導向，透過專業教練帶領體驗活潑且好玩的教學，讓學員認識攀岩運動並實際抱石達到全身伸展，訓練體力也考驗反應，培養健康陽光的休閒生活，均衡孩子的五育發展。 本體驗營 持續接受報名中！
	【推廣教育課程】 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班	11月22至24日 (3天24小時,含測驗)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全球運籌經貿環境下業界專業人才之需求，提供相關從業人員專業養成辦理本訓練，期對欲申請優質企業之廠商提供完整訓練，協助加速取得認證，爭取企業競爭之優勢。 本訓練班 持續接受報名中！
	【推廣教育課程】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初級葡萄酒證照班 WSET-L1	12月9至10日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讓學員體驗完整實際品飲經驗，輔助融會貫通。同時著重實際體驗，為協助學員憑實力成功考得認證，不作紙上談兵，講師挑選5-8種經典食材(檸檬、起司等)，與各個不同風味的酒款進行搭配，感受食材風味與酒款在口中的變化、融合或衝擊等效果。 持續接受報名中！
七	2017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生技產業創新育成教育主題館	12月15日至18日	高雄展覽館	本次活動由臺灣農業生技學會主辦，生物技術產業的應用方向多元，舉凡食品、醫藥、化工、材料、環境工程、能源、農業、畜牧業、海洋等， 本次展出僅有兩件技術名額，即日起徵件至10月31日止 ，請校內教師踴躍提供技術參展。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1	1	930,000	0	0	0	0	0	0	0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1	1	93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1	1	9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5,00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1,375,077	2	1	2,198,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2	1	20,000	5	4	1,086,000	3	2	2,375,077	4	2	2,218,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	1,166,271	4	2	4,813,245	4	3	4,113,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2	1	20,000	7	5	2,252,271	6	3	5,813,245	6	4	4,133,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604,000	1	1	1,370,000	0	0	0	7	4	2,977,760	15	5	3,238,584	13	6	10,246,520	8	5	3,581,760	16	6	4,608,584	13	6	10,246,520
	物理系	4	3	5,423,000	4	3	6,038,000	4	1	6,780,000	9	3	4,506,520	6	1	4,718,000	5	1	2,400,000	13	5	9,929,520	10	3	10,756,000	9	1	9,18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2	474,000	0	0	0	1	1	700,000	2	2	474,000	0	0	0	1	1	700,000
	生科系	10	5	15,135,460	10	4	14,277,000	10	2	8,744,000	4	3	3,850,000	2	2	1,627,000	1	1	500,000	14	8	18,985,460	12	5	15,904,000	11	3	9,244,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1	1	1,229,000	0	0	0	3	3	429,200	2	1	210,000	1	1	1,400,000	5	4	3,067,390	3	2	1,439,000
	小計	16	10	22,562,460	17	10	24,323,190	15	4	16,753,000	22	12	11,808,280	26	11	10,012,784	22	10	14,056,520	38	21	34,370,740	43	18	34,335,974	37	13	30,809,520
工學院	電機系	8	6	13,983,242	13	9	19,470,016	7	5	14,051,889	29	14	65,967,184	26	11	44,363,662	21	8	51,096,065	37	16	79,950,426	39	15	63,833,678	28	10	65,147,954
	機電系	8	7	8,949,802	10	9	38,981,083	6	5	13,464,059	27	15	9,555,872	27	12	11,147,832	20	8	8,530,480	35	18	18,505,674	37	16	50,128,915	26	10	21,994,539
	資工系	3	3	10,050,428	4	3	28,068,428	1	1	800,000	9	3	9,420,520	10	7	8,486,600	4	3	4,595,000	12	5	19,470,948	14	8	36,555,028	5	3	5,395,000
	材光系	4	4	10,225,150	5	5	11,159,912	0	0	0	9	5	3,807,000	11	4	14,641,263	6	3	2,480,000	13	8	14,032,150	16	8	25,801,175	6	3	2,480,000
	光電系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2	2	3,516,000	13	8	24,333,900	11	6	12,551,954	8	4	3,961,762	16	9	30,065,331	12	7	14,251,954	10	5	7,477,762
	環工所	10	5	17,315,135	14	5	26,615,606	5	2	4,784,000	13	6	8,386,533	9	5	8,893,300	10	5	33,048,847	23	7	25,701,668	23	7	35,508,906	15	6	37,832,847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小計	36	28	66,255,188	47	32	125,995,045	21	15	36,615,948	100	51	121,471,009	96	47	102,084,611	72	34	105,512,154	136	63	187,726,197	143	63	228,079,056	93	40	142,128,10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3	1,316,854	2	2	306,600	4	3	4,167,590	4	3	1,792,400	4	3	2,145,840	4	3	3,820,000	7	6	3,109,254	6	5	2,452,440	8	5	7,987,590
	資管系	0	0	0	1	1	2,323,000	1	1	299,472	9	7	4,420,121	8	6	6,920,000	4	3	2,326,124	9	7	4,420,121	9	6	9,243,000	5	4	2,625,596
	財管系	3	3	2,185,776	2	1	2,162,000	1	1	4,613,225	2	2	1,460,000	7	4	6,110,000	5	3	3,220,000	5	4	3,645,776	9	4	8,272,000	6	3	7,833,225
	公事所	2	2	2,462,600	3	2	11,101,912	2	2	2,840,000	1	1	410,000	1	1	500,000	0	0	0	3	3	2,872,600	4	3	11,601,912	2	2	2,840,000
	人管所	1	1	803,850	0	0	0	1	1	3,400,000	12	2	4,075,500	8	2	6,782,000	1	1	504,000	13	2	4,879,350	8	2	6,782,000	2	2	3,904,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	9	6,769,080	8	6	15,893,512	9	8	15,320,287	28	15	12,158,021	28	16	22,457,840	14	10	9,870,124	37	22	18,927,101	36	20	38,351,352	23	16	25,190,411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科院	海資系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5	3	45,839,900	18	3	6,704,969	8	2	3,145,000	8	4	2,412,349	20	4	8,999,969	12	3	9,242,000	13	6	48,252,249	
	海工系	21	9	144,183,899	17	9	40,764,068	16	8	56,995,169	7	6	7,868,120	9	8	9,265,000	2	2	750,000	28	9	152,052,019	26	12	50,029,068	18	8	57,745,169	
	海下科技所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4	2	3,920,000	1	1	690,000	4	3	1,492,000	2	2	666,000	2	2	1,947,168	6	3	5,633,319	6	4	4,586,000	
	海洋科學系	5	4	7,020,000	7	4	14,680,610	2	2	1,810,000	8	7	20,537,300	3	3	3,047,500	8	7	12,974,800	13	8	27,557,300	10	5	17,728,110	10	9	14,784,800	
	海事所	10	4	17,741,287	7	3	6,925,860	5	3	3,995,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1	4	18,091,287	7	3	6,925,860	5	3	3,995,000	
	小計	39	20	172,497,354	37	20	72,608,857	32	18	112,560,069	35	18	36,150,389	24	16	16,949,500	20	15	16,803,149	74	27	208,647,743	61	26	89,558,357	52	30	129,363,218	
社科院	師培中心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1	0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政經系	7	4	3,200,817	9	3	1,262,830	11	3	6,038,300	4	1	340,000	4	3	3,583,684	5	3	12,850,000	11	4	3,540,817	13	4	4,846,514	16	4	18,888,300	
	社會學系	0	0	0	2	1	6,60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6,605,168	0	0	0	
	亞太所	2	1	2,781,550	1	1	78,032	2	2	175,999	1	1	700,000	1	1	3,000,000	1	1	300,000	3	1	3,481,550	2	2	3,078,032	3	3	475,999	
	政治所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1	1	5,989,850	0	0	0	2	1	5,155,355	2	2	5,983,653	0	1	0	2	1	5,155,355	3	3	11,973,503	
	小計	10	6	6,355,772	14	7	11,196,865	16	8	17,406,296	5	2	1,040,000	7	5	11,739,039	8	6	19,133,653	15	6	7,395,772	21	11	22,935,904	24	12	36,539,949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能促進組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0	0	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1,384,149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 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46,862	0	0	0	0	0	0	1	1	146,862
	小計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0	1	1	146,862	1	2	3,145,260	2	2	3,384,149	3	3	6,026,908
	行政單位	人事室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4	76	278,850,075	129	79	258,214,863	99	58	208,648,646	195	102	183,713,699	183	97	164,243,774	139	77	165,542,462	309	147	462,563,774	312	143	422,458,637	238	118	374,191,108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至106年10月18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7	10	25,462,269	26	11	39,235,344	18	12	58,565,04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0	6	4,508,579	17	11	20,893,623	11	6	17,437,69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1,990,238	16	5	38,724,705	12	5	39,549,011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21	11	8,433,250	45	13	100,004,608	34	11	25,808,745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2	9	11,523,000	23	12	23,879,620	16	7	14,582,72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	4	2,067,542	6	3	6,037,000	5	4	13,321,075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0	0	0	2	2	1,750,000	0	0	0
	總計	85	43	83,984,878	135	57	230,524,900	96	45	169,264,299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18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64,855	1	1	64,696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64,855	1	1	64,696	1	1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2	8,260,000	0	0	0	0	0	0
	物理系	3	1	1,050,000	3	1	850,000	2	1	5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9,310,000	3	1	850,000	2	1	5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6	4	67,750,000	3	3	470,000	3.5	4	24,213,676
	機電系	7	6	1,078,050	5	4	2,065,739	5	4	725,531
	資工系	2	1	1,500,000	0	0	0	0	0	0
	材光系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0	0	0
	光電系	3	3	3,612,025	3	2	5,950,000	2	2	1,100,000
	環工所	2	2	149,504	4	3	278,072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5	1	1,840,000
	小計	21	17	76,189,579	18	14	21,861,811	11	11	27,879,207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	2	119,741	2	2	224,977	1	1	0
	資管系	3	3	251,010	4	1	362,560	1	1	126,176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5	370,751	6	3	587,537	2	2	126,176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18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科学院	海資系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0	0	0	0	0	0	1	1	71,00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1	556,000	2	1	920,000	3	2	571,000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5	27	86,491,185	30	20	24,284,044	19	17	29,126,383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碁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0月18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18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4	328,718	4	1	362,560	1	1	126,176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1	67,000,000	0	0	0	2	4	25,68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5	3	3,967,936	8	3	15,576,789	6	5	2,885,531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3	2	9,340,000	1	1	20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	101,141	1	1	205,977	0	0	0
	總計	16	12	81,293,795	16	7	17,265,326	11	11	29,191,707

104-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0月18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21	1	3,320,215	0	19	2	2,705,660	0	11	0	1,818,63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1	0	57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6	4,880,215	-	20	2	3,545,660	-	12	0	2,388,63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0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	0	0	0	-	0	0	0	25,200
工學院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1	1	184,589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8	5	12,196,403	0	15	0	10,197,717	0	10	0	6,965,145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9	6	12,380,992	-	15	0	10,197,717	-	10	0	6,965,145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1	1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6	21	2,045,353	0	2	0	605,894	0	5	15	2,359,969	0
	資管系	2	11	962,400	0	2	10	987,000	0	2	8	1,172,000	0
	財管系	2	12	626,600	183,700	2	14	930,500	0	1	0	762,000	0
	公事所	4	5	742,664	0	3	3	706,000	0	1	2	220,200	0
	人管所	7	12	3,956,000	168,000	17	11	5,632,672	0	2	6	1,316,000	0
	傳管所	1	2	98,00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國際人才培育中心									4	2	1,092,000	0
	小計	23	64	8,791,017	-	26	38	8,862,066	-	15	33	6,922,169	-

104-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0月18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科学院	海科学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0	0	0	-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1	0	565,65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1	0	565,650	-	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單位	小計	0	2	0	-	0	0	0	-	0	0	0	-
	推教處(103/8/1前)												
	產學處(103/8/1後)	25	0	4,160,008	38	18	13,948,561	18	8				12,394,739
	圖資處	2	3	1,617,300	2	0	1,368,900	1	0				405,000
	國際處	32	0	16,620,643	29	2	14,433,839	18	0				8,718,145
	學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9	3	22,397,951	69	20	29,751,300	37	8				21,517,884
	總計	125	83	48,450,175	131	60	52,922,393	74	41				37,793,828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交流

一、本處辦理教育部新南計畫-拓點招生，前往菲律賓、泰國及斯里蘭卡招生，對象為大學學生及現任講師，本校招生團成員為各院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出訪日期如下：

- (一) 菲律賓：10 月 22 日至 28 日
- (二) 泰國：11 月 19 日至 24 日
- (三) 斯里蘭卡：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

二、前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 Dr. Alex brilliants 邀請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16-11 月 17 日 The Philippine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PSPA) 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演講，主題「Forging Alliances: Industry-Academic Collaboration in Taiwan」，本校由產學處李清潭副處長代表。

僑外陸學位生事務與活動

三、外國學生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入學及獎學金審查作業說明會已於 10 月 13 日（五）舉行完畢，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務必於 10 月 27 日前將錄取結果送回教務處招生組。

四、10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陸生聯合招生會註冊通報作業，106 第一學期陸生註冊人數共 63 位（含休學中），學士班共 16 位，碩士班共 31 位，博士班共

16 位。

五、本校 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共 581 名，其中僑生 252 名、外籍生 268 名、陸生 61 名。各院境外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身份	文院	管院	社院	工院	理院	海院	總人數	成長率
僑	55	55	24	55	31	32	252	1.61%
外	11	119	54	45	31	8	268	18%
陸	14	23	9	7	2	6	61	12%

六、9 月 30 日輔導「僑生聯誼會」召開第 1 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宣導僑生有關重要法規及應行注意事項。

七、10 月 6 日舉辦「境外生接待家庭歡迎茶會」，介紹境外新生與其接待家庭認識，並頒發感謝狀表達本校對接待家庭的熱心參與。本學年度共有 45 個接待家庭，接待境外生 137 名，其中新生 46 名。

八、為加強大一僑生學科基礎，本學期專案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設「微積分」輔導課程，利用課餘時間上課，為期 14 週，每週上課 4 小時，參加人數 10 名。

學生交換事務

- 九、106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交換生申請開跑，線上開放申請日期為自10月15日至11月30日。網址：<http://exchange.olia.nsysu.edu.tw/>
- 十、國際學生龍舟隊將於11月參加「2017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賽程為期三天(11月17、18及19日)。今年共計有3隊隊伍報名2個組別(競技龍舟--國際企業健康組及龍舟拔河混合組)，歡迎全校師生一起到場加油。
- 十一、為讓本校學生更加了解「『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與流程，本處於106年9月28日應李志鵬院長邀請至工院進行獎學金申請資訊說明會，參加學生人數計8位，會後學生亦持續來信詢問相關申辦手續。
- 同時，配合本處10月份海外研修系列說明會，除於10月18日(三)於本校社科院小劇場辦理獎助學金說明會外，亦同時製作此獎學金海報分送各院系及於校園內進行張貼，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踴躍申請。
- 十二、本處「2017海外交換暨短期研修系列說明會」於10月11日開始，除在菩提樹下廣場設置攤位，提供各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資訊外，更持續進行多場次說明會。系列活動將至11月9日結束，請各院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2017 海外交換暨短期研修系列說明會」一覽表

	名稱	日期	時間
1	海外築夢教育展	10月11日	10:30
2	出國交換計畫 (I)	10月11日	12:20
3	留美講座：如何撰寫留學讀書計畫	10月13日	12:20
4	日本早稻田大學交換暨研修計畫說明會	10月16日	12:20
5	天普大學雙聯學位計畫暨留遊學資訊說明會	10月17日	12:20
6	如何申請海外研修獎學金	10月18日	12:20
7	英國留學面面觀	10月20日	12:20
8	心得：如何準備海外研修	10月24日	12:20
9	出國交換計畫 (II)	10月25日	12:20
10	留學德國放眼歐洲-德國學制與獎學金介紹	10月26日	12:00
11	到法國交換，精彩大學生涯！	10月27日	12:20
12	荷蘭地區教育現況與留遊學資訊說明會	10月30日	12:20
13	Study in Canada	10月31日	12:20
14	出國交換計畫 (III)	11月1日	12:20
15	澳洲留/遊學-厚植國際移動力/創造無限未來	11月2日	12:20
16	留美講座-如何準備留美面試	11月3日	12:20

17	留學美國-美國在台協會	11月9日	12:20
----	-------------	-------	-------

十三、「2018-2019 日本地區交換學生甄選」計有 50 人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已公告，30 名學生獲錄取（文學院 5 名、理學院 4 名、工學院 3 名、管理學院 11 名、海科院 2 名、社科院 5 名；大學部 17 名、碩士班 13 名）。

華語教學中心

十四、2017 秋季班華語中心師生聚會於 9 月 29 日假國際研究大樓 5 樓廣場舉行完畢，活動內容包含德國學生的文化講座、中秋節的介紹與中秋闔關活動，師生響應熱烈，活動順利結束。









十五、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40 期已於 10 月 14 日開課，上課日期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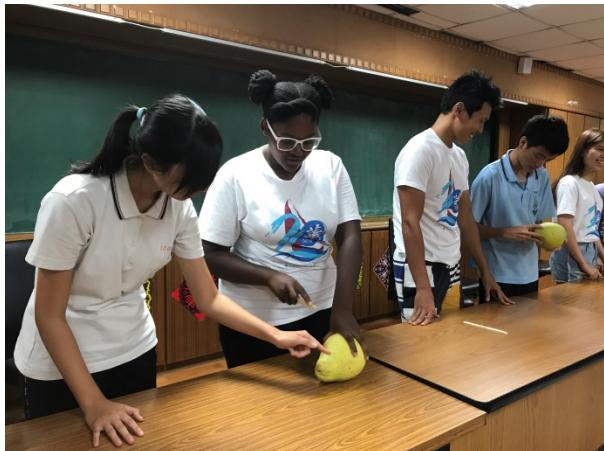
十六、9 月 29 日下午 1:00-3:00，安排本華語中心學生 6 名前鎮高中進行「大手牽小手- 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中秋節介紹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中心學生分享



小組活動 - 中秋節介紹



撥柚子比賽



參與學生合照



大合照



合照

十七、中心二十週年系列活動 - 校友回娘家徵文活動【友你友我世界緣】，已於 10 月 6 日開始擴大宣傳，並翻譯成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越南文等語系，經由 FB 粉絲專頁分享或 Email 的方式向曾經於華語中心就讀過的學生宣傳。

十八、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與法國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簽訂備忘錄，在合作架構下，委由本校進行甄選，推薦臺灣學生赴法修讀碩士學程並實習。臺灣學生經本校甄選後，可於法國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系統學校現代語言系中學教育組的「教學、教育與專業培育」

碩士學程就學一年，同時以學生身分在法國大學或中學實地協助華語教學。

十九、本處依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與法國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簽訂之合作備忘錄進行赴法華語教學助理甄選，成功輸出 1 位輔仁大學學生，該生將於 11 月進入巴黎的教師暨教育高等學院。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法方提供學生在非學校假期期間，免費入住學院或分發實習機構安排的宿舍及免費於食堂用餐；教育部則提供每月新台幣 2 萬 4000 元生活補助費。

二十、為推廣華語教學人員輸出法國計畫，並讓臺灣學子了解多元就業機會，本處華語教學中心於 10 月 18 日至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舉辦說明會，進行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赴法任教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一、臺灣歐盟中心、中國歐洲學會、本校歐盟中心於國立臺灣大學歐盟卓越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於西子樓中信廳共同主辦「第七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與會來賓及發表者有來自中國及台灣學者共 35 位，中國出席單位有上海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中心、中國人民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四川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復旦大學歐洲問題研究中心、華東理工大學歐洲研究中心；臺灣出席學校單位則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北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淡江大學等。

二十二、中山歐盟中心與本校政治學研究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 14:00-16:00 共同舉辦政治所專題演講「德國如何面對歷史罪責？重看 80 年代的『歷史學者論爭』」，邀請主講者天下雜誌專欄作者、法蘭克福辦事處秘書 — 蔡慶樺博士，(<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89>)。

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

二十三、為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目前擬訂合作學校為聖道頓馬士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亞洲三一大學 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中正學院 Chiang Kai Shek College 及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 Grace Christian College, Philippines，預定明年輸出 1 位華語教師至當地任教。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二十四、臺綜大國際工作圈原訂於 10 月份赴德參加 TU9 國際長會議之行程，因德方變更會議至 2018 年進行，另德國柏林洪堡大學(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HU Berlin)要求須由臺綜大總校長簽訂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故今(106)年訪德計畫取消。

二十五、臺綜大國際工作圈辦理「東南亞 / 南亞學生創業培育訓練計畫」。本處訂於 10 月 28 日(六)假西子樓校友會館 3 樓辦理「東南亞 / 南亞學生創業培育

工作坊」(13:00-17:00)，請各院系所惠予協助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免費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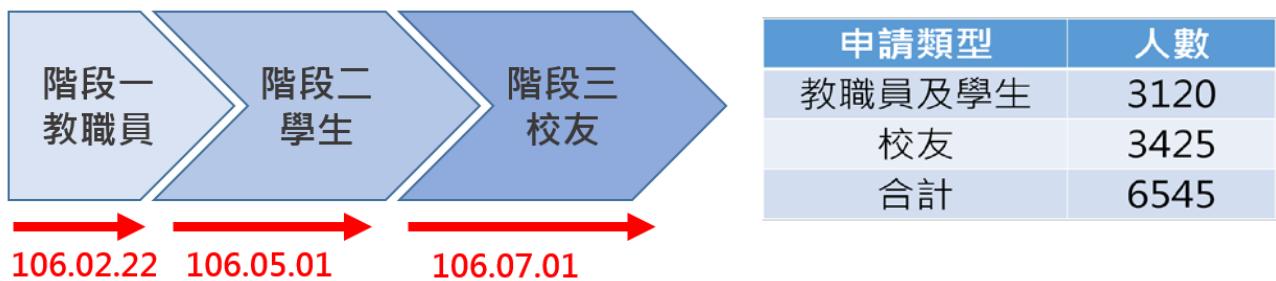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6.10.25

一、 G SUITE 簡介

(一) G Suite 應用服務(原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係由 Google 公司提供免費使用之教育版雲端應用服務，包含無容量限制的 Gmail 信箱及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服務，以及協作平台、網上論壇、Google Classroom 等各項服務。

(二) G SUITE 開放時間及申請人數



(三) 使用量統計

時間	使用空間量(TB)
106/5/1	29
106/6/1	64
106/7/1	98
106/8/1	196
106/9/1	287
106/10/1	375

應用程式	使用空間(TB)
雲端硬碟	368
相片	6.8
Gmail	0.2
合計	375

（四）使用說明

1. 線上申請網址：<https://g-mail.nsysu.edu.tw> （SSO 帳密申請）
2. 校友申請須先至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個人資料。
3. 本處已針對新生及新進教職員宣導本校 G-Suite 服務，並將對所有教職員生持續推廣使用。

二、館藏管理與閱覽服務

- （一）完成中文圖書採購驗收。
- （二）10/11 辦理 107 年度學術期刊與資料庫續訂院長審議會議，已順利完成。
- （三）余光中書寫香港紀錄片完成初稿，將請余光中教授修訂。正規劃 10/26 發表會流程，並發佈新聞稿。
- （四）研商退休人員「退休人員證」入館閱覽借書事宜。

三、軟體採購

- （一）由本校主辦之台綜大圖書館工作圈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採購案，預計在 10 月底前完成驗收。
- （二）已於暑期完成 Matlab 及 SAS 採購工作，已於近期提供新授權金鑰及軟體版本供各單位使用。
- （三）微軟續約採購案於 10/23 完成決標。

四、推廣活動規劃

- （一）106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1. 10/03 截止報名：程式設計組 162 隊、應用軟體設計組 38 隊，共 34 校、約 670 人參加本次活動。
2. 10/14 完成程式設計組初賽：162 隊中，有 111 隊晉級決賽。有 26 校擔任本次協辦學校協助辦理初賽。
3. 預計於 10/21、10/22 分別於本校、師大試場完成決賽，並於 11/25 與 ACM ICPC 主辦學校東華大學進行聯合頒獎典禮。



(二) 軟體研習:目前正進行 Matlab 訓練課程，已完成基礎程式設計、GUI Basic 的課程，尚有進階程式設計、Simulink 課程，歡迎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五、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 (一) 國際會議系統：已完成本處測試，目前正進行修改，並增加會議議程管理、檔案上傳管理之功能。
- (二) 外籍生入學申請系統：增加後台管理功能，包含開發放榜作業及成績計算。
- (三) 公文系統：公文系統仍有速度不佳的問題，目前已調整虛擬機器數量，利用分散連線方式來

避免 cookie 占用過久的狀況。

六、 網路與資安維運

- (一) 光纖佈設：海科院實驗大樓光纖線路斷線已重新拉設完成，無線網路已恢復正常。目前正調查校內各單位光纖使用情況。
- (二) 無線網路：本學期無線網路使用量持續升高創新紀錄，同時上線客戶端數最高可達 3440 台。
- (三) 區網服務：將區網個資掃描系統平台與系統都升級到支援 PHP7 的架構並導入 VM，預計 11 月中前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為結合 10 月於哈瑪星社區辦理之生態交通年全球盛典活動，並將本校藝術人文資源與綠能科技碩果於活動期間呈現，特別規劃「2017 西灣藝穗節·走讀哈瑪星」系列活動，並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文化局等單位共同規畫後，安排一系列藝文展演節目，各展演節目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106 年 12 月 24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頂尖團隊戶外匯演、走讀哈瑪星、藝展心南向、拾拾樂西灣、光中廳音樂會、西灣藝廊美學情調等 6 類計 20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6 西灣藝穗節·走讀哈瑪星」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 月 3 日(二)~11 月 3 日(五)	哈瑪星—海陸上的珍寶
2.	10 月 30 日(二)	廖克發大師講座—電影與集體意識
3.	10 月 31 日(三)	不即不離—電影賞析
4.	11 月 10 日(五)~12 月 24 日(日)	國立中山大學 37 週年校慶特展—新藝·心意—鄭英耀校長作品與私人收藏展
5.	11 月 20 日(一)	遊戲、遺忘與流動
6.	11 月 24 日(五)	電影音樂會—誰是直美？
7.	11 月 24 日(五)	奧利弗·夏利耶 小提琴大師班

8. 12月4日(一)	台灣認同的再現
-------------	---------

二、本中心於 10 月 4 日至 11 日假哈瑪星社區內共計辦理 11 場次藝文活動，目前辦理後續結案及經費報銷等工作，預計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

三、「哈瑪星—海陸上的珍寶」於西灣藝廊展至 11 月 3 日止，特別安排提供參觀者 DIY 互動「版印創作書卡」專區，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前往觀賞前往觀賞。

四、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案，感謝總務處協助於 10 月 3 日完成新建工程技術服務評選，業已安排由技術同仁協助得標廠商進行現勘及設備規格確認，協助其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 (一) 106.10.14 台南校友會辦理古坑草嶺秘境之旅。
- (二) 106.10.14 EMBA 20 週年紀念暨薪傳系列講座。
- (三) 106.10.17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同意新竹市校友會籌組申請。
- (四) 106.10.21 高雄市校友會溪頭森林芬多精饗宴一日遊。
- (五) 106.10.22 戈友會啟動大會戈 13。
- (六) 106.10.28 台北市校友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二、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結果如下，並訂於 106.11.11 下午 4:00-8:00 辦理傑出校友頒獎，敬邀各單位師長與會觀禮。

姓名	類別	學院	備註
黃衍介	學術卓越類	工學院	
黃條來	學術卓越類	海洋科學學院	
張德盛	工商菁英類	管理學院	
鄭竹明	工商菁英類	理學院	
蔡煜麒	社會服務類	管理學院	
周光宙	社會服務類	社會科學院	
金星	文化藝術類	文學院	
白雅玲	文化藝術類	社會科學院	

Gloria Jumamil Mercado	(海外) 工商菁英類		海外
------------------------------	---------------	--	----

三、募款業務

(一)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累計 42,793,879 元，其中

1. 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7,861,000 元。
2. 西灣助學金：1,600,000 元。
3. 管院 EMBA 中心：15,665,729 元。
4. 實物捐贈：
 - (1) 機電系：44,159 元-電源供應器、顯微鏡、光學零件等、密平台、底座、記憶卡。
 - (2) 中山貨櫃：4,289,866 元(現值 4,104,966 元)。
 - (3) 醫科所：100,000 元-DC 直流馬達及書籍一批。
 - (4) 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328,000 元-防爆/船用 LED 燈 18 盞。
 - (5) A4 彩色複合機(睿朱數位電商股份有限公司)33 台：處理中。

(二) 106.10.24(二)仕女會於校史室進行「乘風萬里・轉動人生」獎助學金捐贈儀式。

四、校園紀念品

- (一) 已規劃開發中山 LINE 貼圖，校友更新資料即免費贈送活動。
- (二) 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校友證。

五、會館服務

(一) 西子樓場地活動

1. 106/10/16-17 研討會。
2. 106/10/25 工作坊。
3. 106/10/26 余光中紀錄片發表會。

(二) 西子樓一樓持續辦理招商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本校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7 日（星期二）分別帶領本校有意願參訪美術帝國及中央花園之教師，參觀人次總計 48 人（第一梯次：36 人；第二梯次：12 人），順遂完成任務。
- 二、本校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及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分別假駁二特區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本校「教職員工藝文環境參訪之旅及身心調適活動」，屆時歡迎全體同仁一同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 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內容大幅修正，本校爰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及 10 月 23 日（星期一）於行政大樓辦理兩場說明會，加強宣導說明。
- 四、為促進本校各領域同仁聚集交流激發創意，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每週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舉辦「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下午茶 CoTeaTime 活動」，歡迎同仁共襄盛舉，踴躍前往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9 月底止收支餘绌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绌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7,026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3 億 6,196 萬 7,000 元，實收數 24 億 2,752 萬 3,430 元，較分配數增加 6,555 萬 6,430 元，約增加 2.78%；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999 萬 7,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24 億 3,202 萬 2,000 元，實支數 25 億 135 萬 1,968 元，較分配數增加 6,932 萬 9,968 元，增加約 2.85%。收支相抵短绌 7,382 萬 8,538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绌 377 萬 3,538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8,102 萬 7,000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9,416 萬 5,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5,474 萬 3,701 元，執行率為 79.70%。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6)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6 年 2 月 6 日中會字第 1060600097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8/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1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經費結報講習：

本室本學期各經費結報講習已如期辦理完畢，4 場參加人次共計 443 人，各講習會場次如下

- (一)、106 年 10 月 2 日舉辦「非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參加人數 133 人。
- (二)、106 年 10 月 2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參加人數 124 人。
- (三)、106 年 10 月 5 日舉辦「非科技部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參加人數 79 人。
- (四)、106 年 10 月 5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參加人數 107 人。

四、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相關事

宜：

本室已簽會相關單位於本(106)年10月23日前上網完成報送作業，並將紙本陳核後送交本室彙送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以利如期完成報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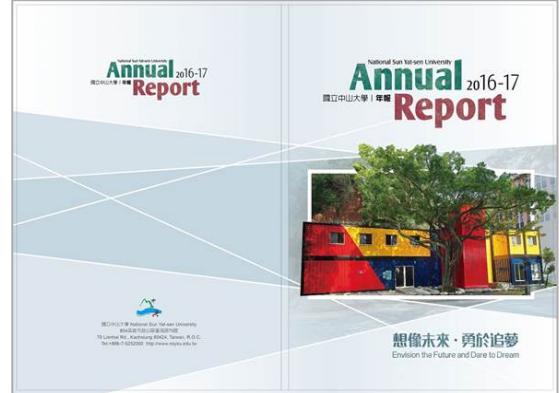
五、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9月29日通報查填「106年度辦理預決算、會計事務人員調查表」。
- (二)、教育部會計處106年9月30日通報查填「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建議修正意見案」。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2日通報查填「可用資金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5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10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執行情形簡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6日通報查填「投資及資金配置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11日通報查填「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草案)惠提修正意見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12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基金截至106年9月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106年10月12日通報查填

「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公共事務組已編印完成最新「國立中山大學 2016-17 年報(Annual Report)」，本校年報為中英對照，內容包括：中山概覽、校園建設、研究亮點、專業教育、創新產學、全球視野、拓展與區域連結，及校友貢獻等章節，可提供各單位外賓來訪、招生、評鑑、學術活動等資料使用。已陸續發送各單位及全校專任教師，全文電子版也將上傳至本校首頁公開閱覽。



二、新聞稿發布摘錄：

- 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FT)公布 2017 年全球百大 EMBA 排行榜，管理學院 EMBA 排名第 69 名，較去年大幅躍升 16 個名次，連續 4 年且是全台唯一入榜的大學。10 月 16 日發布「全球百大 EMBA 中山連 4 年全台唯一入榜」新聞稿，獲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平面刊出，聯合/自由/中時等電子報及教育廣播電台等媒體報導露出共 16 則。
-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發布「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前及考後新聞稿，媒體露出共 3 則。



三、中山新聞電子報第 65 期「西灣藝穗節攜手生態交通盛典 封街走讀哈瑪星」於 10 月 16 日出刊。本期電子報更新版面，新版型增加當期頭條重點，突顯當期亮點，此外，也重新製版讓版面照片及文字更清楚，易於閱覽。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NSYSUe-paper/index_e6501.html

四、統計 10.4-19 校內新聞，共撰寫、潤飾刊出 14 則，其中 2 則為首頁「亮點時刻」，2 則為首頁橫幅亮點 (banner)，橫幅亮點臚列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西灣藝穗節攜手生態交通盛典封街走讀哈瑪星 2017-10-10 (更新當日活動)	
全球百大 EMBA 中山連 4 年全台唯一入榜 2017-10-16	